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ASTRUM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2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96**

獨家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ASTRU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8年12月13日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另行刊發公告。*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3)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4)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a)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及本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6)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公告(6)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起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5)及本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5)刊登載有上述(a)及(b)
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查閱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7)(8) .....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3.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4. 倘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親身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 閣下的銀行可於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發行，惟股票僅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該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

業務 87

關連交易 15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5

頁次

財務資料 1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5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

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的收益總額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2016／17財年的收益總額為346.4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2%。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的能力為豪。我們就負責的工程擔任項目經理及總協調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全面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通過選擇我們熟悉且我們認為最合適項目的分包商來保持我們的工程質量，該事實證明了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以及策略性地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能力。我們經考慮彼等之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信譽、定價、滿足交付要求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彼等之聲譽及往績記錄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僅根據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我們資源的可用性聘用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且該名單持續更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服務	238,823	99.4	346,099	99.9	560,283	100.0	201,740	96.3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0.6	292	0.1	–	–	7,798	3.7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209,538	100.0

裝修服務

我們的裝修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授。我們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裝修服務組合中的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通常提供給新住宅樓宇。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裝修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99.4%、99.9%、100.0%及96.3%。

供應裝修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從事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裝修材料。所供應的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但並未提供相應的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供應裝修材料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零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6%、0.1%、零及3.7%。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均來自私營部門，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建商；及(iii)業主。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控股公司(如「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述)，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且不會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發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169,996	81.1
承建商	–	–	–	–	89,281	15.9	31,882	15.2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5,184	2.5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2,476	1.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209,538	100.0

附註：

1. 「物業開發商」類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2. 「其他」類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零售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客戶I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67.7%、65.9%、65.4%及65.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9.2%、99.6%、97.0%及94.4%。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裝修行業的客戶集中並不罕見，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具有可持續性，原因為：(i)少量項目能貢獻大部分收益；(ii)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iii)我們審慎選擇優質客戶的項目致使我們收益集中來源於主要客戶；及(iv)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

於我們的業務進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客戶代表我們支付項目所用的裝修材料之費用並隨後於結算我們項目款項時扣除該等款項的情況。該等安排通常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之金額為「對銷費用」。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約0.2%、0.4%、10.5%及0.3%。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銷售及營銷及定價策略

我們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該慣例可歸因於我們於裝修行業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及知名度。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來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i)成本；(ii)我們的管理費用；(iii)項目規模；(iv)我們的能力；(v)我們的流動資金；(vi)我們於過往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vii)潛在客戶的聲譽；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付記錄。其後，我們將計算最終的成本估算並對工料單進行定價。

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指定及定期需求以使我們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通常提供安裝及其他技術服務(如抹灰、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以及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所需的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裝修工地的腳手架)、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外包安全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於進行彼等服務的過程中供應若干材料，而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並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且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材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121.4百萬港元。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8%、13.8%、10.3%及8.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4.8%、22.2%、31.3%及24.7%。於同期，我們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6.7%、14.2%、12.7%及10.4%，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5.0%、53.9%、32.4%及36.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134,512	62.2	203,076	66.8	276,886	55.5	121,378	65.6
直接材料	69,263	32.0	82,561	27.1	192,740	38.6	53,239	28.8
員工成本	9,789	4.5	16,401	5.4	26,944	5.4	10,037	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954	0.4	45	0.0	55	0.0	–	–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465	0.2
總計	216,377	100.0	304,154	100.0	498,849	100.0	185,119	100.0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牌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開始提供裝修服務之前，除相關商業登記外，本集團並不需要獲得特定牌照。所有本集團參與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及總承

建商獲得。儘管如此，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此乃由於基於我們董事的經驗，部分客戶偏向委聘或只會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申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註冊最低要求包括(i)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取得相若經驗；(ii)名列有關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iii)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之工種／專業經驗，並已完成相關培訓單元；及(iv)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相關管理課程。有關該等登記及登記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F.分包商註冊制度」及「業務－牌照及資格」章節。

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獲得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均獲及時妥為履約，惟於日後獲得新合約時，我們或須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之合約(即載於本節「近期發展」一段手頭項目表下之項目25及項目47)，據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客戶的進一步指示予以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新客戶的裝修項目投標，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潛在項目表。將予獲取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我們須向銀行質押與將為項目獲得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相同之存款。

由於我們透過承接更多尤其是來自新客戶的大型裝修項目進行擴張而導致待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潛在增長，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履約保證金通常由銀行發出，且由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擔保。有關該風險及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五大裝修承建商（按2017年佔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計）合計約佔市場總份額的15.6%。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收益總額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於2016／17財年之收益總額為346.4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據，本集團佔香港裝修行業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2%。

有關五大裝修承建商各自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一節。

我們相信促成我們的歷史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裝修行業建立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ii)我們與領先物業開發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i)我們擁有裝修行業深厚知識的優秀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追求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包括：(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張我們的勞動力以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重視及維持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及(iii)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種風險處於本集團的控制之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收益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ii)我們收益的非經常性質；(iii)我們的項目使用的付款慣例可能造成現金流量缺口；(iv)我們的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正確的風險；(v)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分包商可聘用的風險；(vi)未及時或全數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未向我們全數解除的風險；(vii)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viii)由於變更訂單帶來的波動，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並不表示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ix)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相關的風險；(x)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其他技術

及管理員工；(xi)我們的項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遲的風險；(xii)我們須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導致的我們可能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xiii)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風險；(xiv)我們面臨糾紛、索償及訴訟；及(xv)沒有足夠保險範圍覆蓋所有我們可能面臨的虧損或潛在索償的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的裝修項目的平均持續時間分別為約34個月、36個月、32個月及31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虧損合約。以下各段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詳情。

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之裝修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經計及變更訂單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之裝修項目數量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合約總額				
100百萬港元以上	1	3	4	5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4	4	3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21	24	24	20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6	17	16	11
1百萬港元以下	28	21	17	5
總計	70	69	64	44
平均合約總額	13.0百萬港元	19.8百萬港元	22.8百萬港元	35.0百萬港元

積壓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積壓41個、38個、27個、29及31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自該等項目已產生收益或預期產生收益如下所示：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					
－過往財政年度結轉項目	30	23	19	27	26
－財政年度／期間已動工或已獲授項目	11	15	8	2	5
	41	38	27	29	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合約總額*(附註)*					
－過往財政年度結轉項目	586,085	623,815	846,811	1,240,203	1,071,678
－財政年度／期間已動工或已獲授項目	233,063	522,192	265,511	70,903	190,681
	819,148	1,146,007	1,112,322	1,311,106	1,262,359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該等項目應佔收益總額	(528,363)	(651,238)	(609,361)	(919,205)	(901,072)
於所示日期待確認該等項目應佔收益總額	290,785	494,769	502,961	391,901	361,287

*附註：*估計合約總額指於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除投標／報價數據及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	2015／16財年或於2016年3月31日	2016／17財年或於2017年3月31日	2017／18財年或於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或於2018年7月31日
經營業績				
收益	240,149	346,391	560,283	209,538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24,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2,245
年／期內溢利	11,860	27,139	38,594	9,30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23	690	262	158
流動資產	118,921	147,449	160,345	178,694
非流動負債	429	–	–	–
流動負債	106,324	117,709	91,583	100,623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78,071
投標／報價數據				
提交標書／報價數目	106	74	93	15
中標／成功報價數目	30	20	33	2
中標率	28.3%	27.0%	38.4%	40.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9.9%	12.2%	11.0%	11.7%
純利率	4.9%	7.8%	6.9%	4.4%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11.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5.2%
流動比率	1.1	1.3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2	26.1	16.2	16.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1.6	88.0	37.6	26.1
資產負債比率	181.3%	101.3%	50.6%	58.0%

	2015／16財年或於2016年3月31日	2016／17財年或於2017年3月31日	2017／18財年或於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或於2018年7月31日
(除投標／報價數據及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7,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1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3,7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26,7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經選擇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分析

收益

從2015／16財年至2016／17財年之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17財年相對大型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ii)於2016／17財年進行或開始之若干主要裝修項目貢獻之收益；及(iii)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趨勢，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限額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提高。

從2016／17財年至2017／18財年之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ii)於2017／18財年進行或開始之若干主要裝修項目之收益貢獻；及(iii)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趨勢，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限額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提高。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7.3百萬港元增加25.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09.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1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相對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或開始之若干主要裝修項目貢獻之收益；及(iii)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趨勢，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限額於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提高。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於2018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3百萬港元，其較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中標率

於上表中，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該財政年度或期間提交的標書／報價獲授的合約數量(不論該等合約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獲得還是隨後獲得)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18財年提交的93份標書／報價中的7份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交的15份標書／報價中的10份未過期且其結果待定。為了釐定中標率，該等標書／報價均被排除在外。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21至30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之金額變動，乃因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結算慣例並且我們授予不同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自2015／16財年至2017／18財年，儘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50.6%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58.0%，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於2018年7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已動用的合約負債。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所抵銷。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朗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凱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

控股。於2018年6月4日，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及聲明自2014年8月28日(何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日期)，(i)彼等已及應持續與彼此積極合作及溝通，及已及應持續採納共識建立方式以一致達成決定；(ii)彼等已及應持續作為集體(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及(iii)有關所有需要彼等決策之公司事宜，彼等已獲及將持續獲得足夠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從而達成共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股份發售之數據

	基於發售價 1.05港元	**基於發售價 1.25港元**
	港元	*港元*
市值*(附註1)*	504.0百萬	600.0百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8	0.43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依據及假設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34.7百萬港元。在約34.7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16.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18.4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8.4百萬港元中，零、零、約3.5百萬港元及約8.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扣除，而約6.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裝修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應由我們支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3.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5.2%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付款)；(ii)約12.6%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用於獲得履約保證金；(iii)約33.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iv)約36.2%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4百萬港元)用於擴招勞動力；及(v)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法律訴訟及索償

除我們錄得的一宗工傷事故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亡索償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索償」章節。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1個項目(其指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其中24個為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7個為各合約總額均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7個各合約總額均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2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8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97,972	–	22,587	130,086	31,656	13,643	99.6
項目13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	177,033	–	–	–(附註4)	37,142	139,891	52.7
項目10	客戶H	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木門及木地板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	140,000	–	–	83,202	22,518	34,280	85.0
項目1	客戶A	元朗朗日路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門及櫥櫃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12月至2019年2月	128,402	62,299	41,981	14,744	2,031	3,775	97.1
項目52	客戶A	屯門屯門地段第515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天花板及金屬工程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78,875	–	–	–	–	78,875	–
項目11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	65,745	3,468	10,366	35,684	11,513	4,714	98.6
項目14	客戶B	尖沙咀河內道18號	購物商場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中庭、廁所、走廊、隧道、休閒區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	55,103	–	–	–	13,497	41,606	52.9
項目15	客戶A	馬鞍山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44,060	–	–	4,311	8,543	31,206	53.5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16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提供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及廚房牆面整理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37,984	–	–	–(附註4)	2,317	35,667	46.1
項目7	客戶A	元朗德業街1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	30,784	–	26,434	3,808	364	178	99.6
項目37	客戶A	馬頭角北帝街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大廳及電梯內天花板及金屬工程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0,615	–	–	–	–	30,615	0.4
項目17	客戶B	北角繼園街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門	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	26,991	–	7,167	15,567	3,596	661	99.8
項目18	客戶C	粉嶺古洞青山公路8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門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26,981	–	–	2,114	9,750	15,117	59.7
項目19	客戶B	大圍沙田市地段第520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地下室及平台的木門	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	26,718	–	–	–(附註4)	679	26,039	11.1
項目12	客戶I	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1樓1室	安老院舍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安老院舍的抹灰、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26,667	–	–	23,702	2,477	488	98.3
項目20	客戶A	馬鞍山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提供住宅單元及大廳的天花板工程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24,357	–	–	2,383	5,141	16,833	55.0
項目21	客戶A	西灣巴丙頓道第23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23,502	–	14,203	7,429	1,367	503	99.9
項目22	客戶A	東涌55A區東涌地段36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	18,132	5,827	11,039	492	–	38	99.8
項目24	客戶A	屯門屯門地段第50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	16,043	–	–	10,476	4,053	1,514	98.8
項目25	非五大客戶	鯉魚門鯉魚門徑1號鯉魚門地段第42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	15,800	–	–	–	2,365	13,435	31.0
項目26	客戶C	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第502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及平台的木門	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	13,622	8,606	3,355	86	64	264	98.1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27	客戶A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	11,568	–	2,880	5,811	–	2,877	97.5
項目28	客戶C	粉嶺古洞青山公路8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10,736	–	–	–	1,383	9,353	50.0
項目47	新客戶	香港薄扶林道45-65A號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10,288	–	–	–	–	10,288	–

附註：

1. 項目清單乃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項目1至14(就貢獻收益而言)為我們開展的主要項目，其中項目1、7、8、10、11、12、13及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一段。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或董事之估計(就預期於2018年12月動工的項目37、47及52而言)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4. 該等項目的項目開始日期乃基於批授書的日期釐定。經董事確認，該等項目的工程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開始。因此，該等項目於2017／18財年並無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23份標書／報價，其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09.9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市有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晉勝發展」	指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一間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EVB」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5／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金浩發展」	指	金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當前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金浩惠州」	指	金浩五金家私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金浩發展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海城惠州」	指	海城五金家私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金浩發展全資擁有
「海城四川」	指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金浩發展全資擁有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Chan Chung先生，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凱朗」	指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海城建築」	指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城裝飾」	指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城集團」	指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海城國際」	指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成」	指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美耐雅」	指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先生」	指	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文先生」	指	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文夫人之配偶
「文夫人」	指	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文先生之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或發行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8,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8日或前後
「私營部門」	指	建造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既非政府機構亦非法定機構的建造業中的一個部門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應繳足股款，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公營部門」	指	建造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定機構的建造業中的一個部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造項目而言，由參與建造的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造的特定工序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變更訂單」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需對部分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質量、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ii)主合約內特定建築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訂單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段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段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標記「」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下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而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2%、99.6%、97.0%及94.4%，其中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67.7%、65.9%、65.4%及65.1%。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合約乃通過招標程序或報價邀請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保留我們的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從我們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未能按可比較商業條款從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的業務來抵銷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虧損，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款項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標書／報價中標率分別約為28.3%、27.0%、38.4%及40.0%。董事認為我們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報價價格及往績記錄。概不保證我們今後能夠錄得與我們過往相同或更高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投標的招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承接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客戶可能無法及時付款或全額付款的流動資金風險

當承接合約工程時，倘本集團在收到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初期開支(如購買材料)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則本集團在開展工程的早期階段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我們的工程開工後及該等工程及付款經我們的客戶確認及核實後，我們的客戶將支付進度付款。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其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後支付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將有損害我們的及時付款聲譽的風險，其可能損害我們於未來聘用有能力及優質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於我們向客戶申請付款後，通常有對已完工工程的檢測過程，且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或全額支付我們發出發票的款項。

鑒於該有關承接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要求，倘我們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我們所協議承擔的建材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

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佳或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分包商完成大部分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121.4百萬港元。我們存置內部經許可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更新。分包開支變動可能由於勞工成本及材料或項目特定要求發生變化所致。因此，倘我們須支付的分包開支因項目延期而超出初始估計值，相關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始終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於需要時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獲得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乃由於該等情形或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如市場可獲得或進行中項目的數量及分包商的定價政策與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全額進度付款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倘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收到全額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已完工的工程或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付款。客戶會在我們向其發出發票前評估及協定該每月進度付款。有關我們項目主要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我們部分裝修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扣留的各筆進度付款金額最高為10%，合共最高保留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留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開具發票工程的收款權有關。當該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67.7百萬港元、94.5百萬港元及91.7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合約資產之其後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合約資產及負債」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為始終具備還款能力或我們的客戶將及時結清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我們將能全額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於日後根本無法結清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倘我們未能收到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0.1百萬港元、346.4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及209.5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約為11.9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9.9%、12.2%、11.0%及11.7%。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利用過往財務資料反映未來財務表現具有內在風險，乃由於其並無任何實證涵義或僅可能反映我們於若干情形下的過往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市場狀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限制項目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下列因素於不同期間波動(i)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開支；及(iv)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將維持穩定及我們可維持當前業績水平。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變更訂單驅動的波動影響，且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項目執行期間下達有關變更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的部分裝修服務的訂單。該等訂單通常被稱作變更訂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40.1百萬港元、346.4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

元及209.5百萬港元，其中就變更訂單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有關變更訂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裝修服務合約－變更訂單」一節。

鑒於我們業務、收益及利潤率的性質本質上受變更訂單驅動的波動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到客戶要求的變更訂單數量及每年的要求時間的影響。變更訂單的數量及時間根據客戶的慣例及程序、變更訂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涉及的變更訂單數量而異。倘若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原始合約中的工程量清單相符。倘若原合約項下沒有同等或類似的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最終與我們的客戶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足以收回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者從我們手頭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合約金額將無重大不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變更訂單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乃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於2018年7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已動用的合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充足現金為我們未來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未履行債務責任到期時將彼等結清，我們或需大幅增加我們的外部借款。倘未能按理想條款從外部借貸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被迫將延遲或縮減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物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能力，包括文先生(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文夫人(執行董事)及何先生(即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尤其是彼等熟知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的關係及專業知識，因此彼等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至關重要。

項目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對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實施整體項目從而提高利潤率尤為重要。我們取得成功及發展亦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嫻熟及符合資格的僱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項目管理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能力突出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或及時物色合適的替換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項目須遵守特定的竣工時間表規定，且倘我們未能遵守時間表安排，我們須繳納算定賠償金。倘延遲由於我們所致，算定賠償金一般按每延遲一天收取協定比例的合約金額計算。項目的實際完工時間可能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材料及勞工短缺、客戶額外提出要求或技術需求而導致原項目計劃的額外變更、與分包商的糾紛、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客戶授予延長期限，將足以讓我們完成實際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我們所開展的項目支付任何重大算定賠償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被收取任何算定賠償金。未能滿足合約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算定賠償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收益未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與員工成本成比例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策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以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長遠來看，由於我們對利潤加價有更多控制權，因此使用我們自有的勞動力資源通常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高於採用分包商的利潤率，以及對勞動力資源及彼等績效的可用性的更多控制，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資源而不是分包進行勞動密集型工程可能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

可能還需要僱傭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和辦公室員工來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透過僱傭合共44名額外員工，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6.2%(約37.4百萬港元)以擴招勞動力。有關我們擬如何應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加強人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員工成本相比，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與我們的擴張計劃下的員工成本成比例增加。倘我們無法按增加的員工成本成比例產生收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為我們的項目獲取履約保證金，惟於日後獲得新合約時，我們或須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之合約(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手頭項目表下之項目25及項目47)，據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客戶的進一步指示予以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新客戶的裝修項目提交標書，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潛在項目表。能獲取到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我們須向銀行質押與履約保證金金額相同之按金，為項目獲取履約保證金。

鑒於我們透過承接更多尤其是來自新客戶的大型裝修項目擴大市場份額的計劃，我們難免可能遇到需要我們獲得履約保證金以擔保我們的表現的招標／報價邀請。履約保證金通常由銀行發出，且由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擔保。質押大額現金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下的責任，銀行將按要求賠償我們的客戶，賠償數額最高為履約保證金金額，而其後我們將承擔對有關銀行作出賠償的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基於當前估計及假設以及取決於能否獲得資金、市場競爭及我們挽留及招募能力突出僱員的能力等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本質上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香港整體市況及政

府政策或香港裝修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糾紛、索償或訴訟

作為裝修承建商，我們會不時面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方關於項目引發的多項事宜提出索償。相關索償可能包括針對因延遲完工或交付不達標工程提出的索償、有關延期或付款不足的糾紛及有關工程中人員損傷及勞工賠償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我們或分包商未能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法規而產生的有關勞工安全條例或其他健康或環境條例的起訴。任何該等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或造成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索賠的結果須由相關方協商、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裁決，並且可能對我們不利。倘相關索償不在保險範圍及／或限額之內或自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不足以彌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於日後可能面臨的所有虧損或潛在索償

我們一般受承建商的一切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與僱員的賠償保險的保障，其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由項目所有人或彼等總承建商投保。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投購的保費水平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的工作場所因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出現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而保險無法全部或充分涵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倘我們產生的意外損失或虧損遠遠超出保單的保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且從事私營部門裝修工程並無特別牌照要求。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有700家公司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翻新及裝修類別項下之分包商。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

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價格壓力而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工人口老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勞工成本上漲，裝修承建商亦面臨著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香港建造業亦然。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裝修業工人的平均日工資增加了36.7%，於2017年達到每日1,285.0港元。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導致分包開支上漲，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

此外，根據Ipsos報告，勞工人口老齡化可能威脅到裝修行業的發展。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9月，香港473,110名登記工人中，近41.9%的年齡均於50歲或以上。這意味著未來潛在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行業勞工成本上漲。分包商可能通過提高分包開支以將其勞工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倘該等勞工成本繼續上漲且我們未能將該上漲費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事故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事故的意外事件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事故的可能性上升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事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日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香港開展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且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程度於日後將依舊如此。相關政治安排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產生影響，從而直接影響我們於香港的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香港市場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源於香港的業務運營。我們專注於為香港私人部門的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於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香港發生自然災害、經濟蕭條、流行病爆發等不可預見的情形以及任何其他事件可能阻礙香港經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亦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額外的股本融資或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宣佈業務發展、戰略合作或收購、新項目、我們面臨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缺失、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發生變化或訴訟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的大幅意外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股價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司法權區不同可能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管制。股份持有人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制。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但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此外，開曼群島的公司股東未必有權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經營業績、財務狀態及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審閱。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

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閱讀全本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其他媒體及／或調查報告所載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道，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刊物所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本集團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估」、「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可」、「應」、「應該」或「將」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

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時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內容。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獨

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兑港元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説明用途)：

1.00美元兑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油柑頭 悠麗路8號 錦柏豪苑 洋房3	中國
吳婉珍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油柑頭 悠麗路8號 錦柏豪苑 洋房3	中國
何志康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2座17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 13座25樓B室	中國
盧其釗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21號逸瓏灣II 10座 7樓F室	中國
梁唯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比華利山別墅 銀池道 75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4B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4B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r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8單元
本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曉和閣 曉麗苑3203室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2座17樓A室 蕭永健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曉和閣 曉麗苑3203室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對有關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Ipsos對香港的裝修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478,000港元。除另有説明外，本節所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本集團上市成功與否或Ipsos報告的結果。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Ipsos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可能會修改、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Ipsos曾參與諸多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乃屬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人員。Ipsos的研究範圍包括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並進行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涵蓋香港裝修工程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搜集所得，其包括：(i)案頭研究；及(ii)初步研究，包括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裝修及建造工程服務供應商)、香港的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和業內專家及協會等面談。

Ipsos收集的資料已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此方法可確保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來源過程，而所收集的資料可交叉引用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Ipsos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了有關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若干資料。

Ipsos乃基於以下主要依據及假設進行估計或預測：(i)假設預測期間全球經濟增長維持穩定；及(ii)假設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影響香港建造業供需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建造業概況

香港建造業自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穩定增長。建造工程總產值由2013年的約1,356億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9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

2013年至2022年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

附註：

(1) 2015年及2016年數據乃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6月發放的數據更新

(2) 字母「F」表示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香港建造項目一般分為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建商受僱於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公營部門項目以外的項目。2013年至2017年，兩者相比之下，公營部門貢獻了較大的總產值，總金額約為4,576億港元，而私營部門的總金額約為3,920億港元。

建造業於過往幾年增長穩健，此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上升。公營部門受到一些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支持，如公共住房發展計劃及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落馬洲頭、廣深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私營部門的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之供應以及商業及經濟活動之土地供應的舉措所推動。

為應對住宅單位及商業用地的持續需求，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未來十年將進一步提供約460,000套住宅供應；其中包括約200,000個出租公屋(PRH)單位、約80,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及約18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為解決後者的問題，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將劃為商業用途，並將九龍東發展為另一個次級核心商業區。該等計劃將進一步促進建造業發展，因此預計2018年到2022年建造業的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左右增長。

裝修行業概況

在香港建造業中，總承建商主要負責整體建造工程，並通常根據分包商的專長及知識將建造工程外包予分包商。

裝修行業為香港建造業的具體領域之一，而裝修行業的發展與建造業密切相關。裝修工程為商業及住宅建造項目普遍的需求。於2017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佔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的約14.6%。2013年至2017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從約224億港元增至約2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2013年至2022年香港裝修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住宅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適用於住宅樓宇及彼等附屬設施(如私人住宅單位的會所)的裝修工程。商業裝修工程主要包括一般適用於私人商業樓宇(如辦公室、購物商場及酒店)的裝修工程。其他裝修工程指不屬於住宅或商業範疇的裝修工程，主要包括適用於工業大廈、醫院、航站等的裝修工程。

2013年至2017年裝修行業的增長主要由於2012年持續新樓宇建造完工及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計劃(MBIS)及強制驗窗計劃(MWIS)(要求分別對超過30年及10年的舊樓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的計劃)所帶來的裝修工程持續需求。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錄得總商業完工面積由2013年的161,100平方米至2017年的400,2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過去幾年對裝修行業總產值作出貢獻的卓著地標房地產開發項目主要來自私營部門，包括於2015年完成的新界西北部旗艦購物中心YOHO Mall及於2016年重建完成的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所有該等項目推動了商業裝修價值的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2018年至2022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約313億港元增至約3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住宅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1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其需求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由於住宅單位短缺，預計未來幾年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將保持彈性。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統計，預計2018年將落成19,526個私人住宅單位。2019年至2022年間預計將有更多的私人住宅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長沙灣的Astro Far East Estate及將軍澳的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預期將為住宅裝修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商業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94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2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其需求主要來自私營部門。近來，由於政府根據2011–2012年施政報告開始啟動九龍東計劃，中環地區以外已陸續建立新的及次級商業區域。預計九龍東的新辦公樓數目將會隨之增加，從而將導致裝修工程的需求量不斷增加。此外，預計未來幾年內將有幾項豪華酒店項目完工，如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及富爾頓酒店，預計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開業，此可能對裝修行業的產值作出貢獻。

根據Ipsos報告，裝修工程通常涉及墻壁、天花板、隔牆、傢俱安裝及常見的安裝服務（如門及地板）。此外，部分裝修承建商亦可能提供翻新、室內設計及維修、保養、改建及擴建(RMAA)工程等相關服務。儘管物業開發商與業主通常會為裝修工程直接委聘裝修承建商，但從客戶贏得投標的總承建商亦可能會委聘裝修承建商，根據其自身能力、時間進度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分包進行裝修工程的部分或大部分。

行業驅動因素

鑒於裝修行業的發展與建造業息息相關，香港的裝修行業預期將受益於以下行業驅動因素：

1. 重建殘舊樓宇

政府正採取一籃子策略翻新及重建殘舊樓宇，以改善居住環境。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政府將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其中30億港元將用於資助自住業主，為需要維修的老舊樓宇進行修復工程。根據「香港2030+」報告，預計到2046年，30年或以上樓齡的住宅及綜合樓宇的數量將達約40,000座。截至2017年11月，香港約有6,863幢超過50年樓齡的私人樓宇。許多該等需要重建的殘舊樓宇將於未來推動裝修工程的需求。

2. 微型私人住宅單位的需求增加

近年來，微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需逐漸增加。由於與高端大型房地產單位相比，規模更小的微型私人住宅單位具有更易承受的價格，因此微型私人住宅單位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然而，這類微型私人公寓的空間面積通常較小，即每單位約200平方英呎(如屯門的菁雋)。該趨勢創造了更多相同已開發建築面積的住宅單位，導致對裝修工程的需求增加。且由於空間狹小，物業開發商會進行裝修服務，通過運用更複雜的裝修工程使每單位的空間利用率最大化。對更高附加值裝修工程的需求可能提升裝修行業所產生的價值，特別是私人住宅領域。

3. 物業開發商發起的新的私人開發項目

展望未來，預期新的私人住宅及商業開發將繼續成為香港裝修業的主要貢獻者。雖然對微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正在上升，但對豪華住宅的需求亦出現了類似的趨勢。隨著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房主傾向於尋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其創造了對配有豪華會所的豪華私人住宅的需求。除私人住宅開發項目外，隨著零售物業的增長及零售銷售的複蘇、新開發

區(NDA)的建設以及辦公室數量的增加，對私人商業場所裝修的需求也保持彈性。預計私人建造業的繁榮發展將為裝修業帶來更多商機。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五大裝修承建商(按2017年佔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計)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

排名	承建商	在建工程的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改建及增建；內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5.3%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改建及增建	3.4%
3	香港承建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裝修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	2.9%
4	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及建造，改建及增建，室內承包	2.2%
5	香港承建商	裝修工程，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設計管理、施工及維護	1.8%
	總計		15.6%

影響裝修承建商之間競爭的因素

業務關係、行業聲譽及於裝修項目管理中的經驗乃香港裝修行業承建商之間競爭的主要因素。

憑藉其經認可的可靠性及於完成裝修工程的經驗，彪炳的往績記錄且聲譽良好的裝修承建商更具競爭力。總承建商通常更願意跟與其有長期合作關係且能按時交付高質量工程的分包商合作。與彼等之競爭對手相比，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總承建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使得分包商在價格談判、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擁有更好的靈活性。

此外，裝修承建商在裝修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將決定其在獲取及分配資源(包括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中的效率及有效性，以便按時及於有競爭力的預算範圍內完成工程。在裝修項目管理中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對於滿足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亦為重要。擁有一個經驗豐富且對裝修工程有良好技術認知的項目管理團隊，承建商能夠解決項目執行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並預見項目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

本集團於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裝修行業的收益總額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2016／17財年的收益總額為346.4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2%。

香港裝修行業的入行門檻

1. 大量且穩定的資金要求

建造業(包括裝修服務)本質上為運營開支較高的行業。項目啟動及運營管理需要大量的資金，如履約保證金付款、委聘分包商、招募熟練工人、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特別是，進行裝修項目時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費用投入，此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穩健現金流量。因此，新入行者若無充足的資金，可能會面臨項目執行延遲並最終喪失聲譽的後果。

2. 具備行業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團隊

具備行業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可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裝修項目建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由於裝修行業的競爭環境，公司招募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面臨巨大挑戰性。因此，擁有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將成為裝修行業新入行者順利承建項目的重大入行門檻。

3. 彪炳的往績記錄

一般而言，客戶根據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評估其承接項目的能力，以此決定是否授標。裝修工程的客戶將評估承建商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因此，在投標過程中，裝修工程往績記錄很少的新入行者將缺乏可證實的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以證明其實力。

4. 與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

大型私人房地產項目的裝修工程通常通過招標程序邀請獲授。私人物業開發商或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等客戶可能向有良好業務關係且往績記錄卓著的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裝修行業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進入市場及獲得招標邀請，因其尚未與總承建商及私人物業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網絡。

潛在挑戰

1. 勞動力短缺

從事建造及裝修行業的勞動力老齡化及年輕人減少導致了勞動力短缺問題。據建造業議會(CIC)統計，截至2018年9月，473,110名註冊工人中約有41.9%年齡超過50歲。另外，如建造業議會於2017年12月發佈的「建造業人力資源研究報告」中所報告，預計2018年至2022年普通焊工及泥水工將會出現短缺，裝修市場僅有約500至1500名勞動力供應。

2. 運營成本增加

高運營成本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困擾整個建造業。建造工人的平均薪資因挽留熟練勞動力及吸引年輕新工人需求而增加，導致了建造業整体運營成本的增加。建造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3年的約939.9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28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一段。

3. 競爭加劇

香港裝修行業的競爭加劇。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目前通過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籌集資金以擴大服務範圍及業務量。香港承建商的該等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現有裝修項目的競爭加劇。

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裝修成本構組成包括(其中包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玻璃及木材產品等主要材料。

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

裝修工人的日均薪資乃採用砌磚工人、普通焊工、細木工、髹漆工及裝飾工、泥水工及普通工人的平均薪資計算。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從2013年的約939.9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28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人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增長趨勢乃因缺乏新進人員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政府正通過資助培訓計劃鼓勵年輕人進入該行業，及薪資增加旨在吸引更多熟練及年輕的勞動力加入勞動隊伍。然而，由於缺乏職業前景，此舉收效有限。裝修行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隨著勞動力的老齡化而加劇，此因年老及熟練的建築工人接近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基於該等原因，預計香港裝修工人的日均薪資未來幾年將繼續上漲。

香港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

2013年至2017年，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呈現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由每平方米約151.0港元增至約157.0港元。

2013年至2017年香港玻璃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適當的價格趨勢可歸因於玻璃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考慮到玻璃是一種產品差異極小且容易替代的產品，價格的輕微上漲將使得顧客尋求其他供應商或替代產品。因此，多年來玻璃的平均批發價保持相對穩定。

香港木製品的平均進口價格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裝修木材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木製傢俱、木門及木地板。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製傢俱平均進口價格

*附註：*木製傢俱的歷史價格趨勢為裝修木製傢俱基於進口量的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包括：(i)臥室使用的木製傢俱，如衣櫃和床(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編號：82155)；(ii)其他木製傢俱，如桌子及書櫃(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編號：82159)；及(iii)廚房用木製傢俱(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編號：8215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在香港，每件木製傢俱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年至2017年由每件約395.5港元增加至每件約52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這主要是由於使用者品味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導致實木傢俱需求量增加。由於實木傢俱的價格普遍較高，實木傢俱的使用趨勢抬高了木製傢俱的平均進口價格。此外，用於製造木製傢俱的實木(如橡木及水曲柳)供求有限並且無近似替代品，當需求日益增長時，進一步提高了實木傢俱的平均價格。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地板及本門平均進口價格

*附註：*木地板的歷史價格趨勢為基於(i)非針葉木材(包括未組裝鑲花地板之條紋及雕帶)(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編號：24850)；及(ii)已組裝的拼花地板(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編號：63534)進口量的加權平均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木地板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年至2017年由每千克約19.5港元變動至每千克約21.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而木門的平均進口價格自2013至2017年由每千克約13.4港元變動至每千克約1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木地板及木門的價格趨勢均趨於穩定，而木門及木地板價格趨勢仍有微小波動，其主要由於香港需求量的不同，以及自中國進口較為便宜的替代品的供應量增加。

A. 有關建造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三類承建商名冊，即(i)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ii)專門承造商名冊；及(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建造工程動工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執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的一般建造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造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執行專門工程(包括附屬註冊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建造工程具有廣泛的定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建築物內的工程倘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可獲豁免。因此，該等建造工程無需聘請註冊的一般承建商／專門承造商。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其定義包括建造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職責即為刑事犯罪，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因東主故意違反上述規定且並無合理解釋，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造工程、建造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為刑事犯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對於故意、知情或魯莽違規行為，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有權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風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進一步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任何工作事故(就一般工作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僱主

未有於7日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知悉該事故或未以其他方式獲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其他就此部分應獨立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為履行該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載列及規定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有權享有休息日、病假等若干法定權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若干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

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造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修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或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最高可處350,000港元罰款。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須予註冊及其監管規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任何人士除非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名冊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從事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因此規定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及／或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執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須提供能夠查閱註冊證內儲存的電子數據的儀器，而總承建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a) 設立及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並親身於地盤執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副本，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罰款額目前設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造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使用實際可行的辦法盡可能避免自該等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該「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造活動及日間(並非一般假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造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造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造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造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家用污水及非污染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工程廢水僅可於指定的規定設施處置，而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特定的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使其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廢品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造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倘於包含建築地盤的任何處所發現蚊幼蟲或蚊蛹而有關地盤委聘有承建商，則獲委聘的地盤承建商屬犯罪。有關地盤的獲委聘承建商指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獲委聘為地盤註冊承建商的人士，或倘地盤屬政府所有則指於相關時間進入地盤的獲委任地盤承建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50條及附表九，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港元)，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有關人士須額外就被法庭信納證實為罪行持續的期間內每天處以450港元罰款。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造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

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倘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理由，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倘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倘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設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日。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開始生效，其將適用於我們就新樓宇的私營部門之項目(原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及合約鏈中

所有相關分包商。於2017／18財年，我們的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37.6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我們的董事將確保與我們的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及支付期限就此方面而言遵守法律。

F. 分包商註冊制度

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其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成立的法人集團。

分包商可以在分包商註冊制度52個行業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申請註冊，該等行業進一步分支到約94個專業。

以下為申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註冊最低要求：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註冊制度內；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系列(或同等級別)課程；或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造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入行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

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入行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

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k) 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包括：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概覽

我們為位於香港的裝修服務承建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城裝飾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文先生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文先生的配偶文夫人，於1995年成立海城裝飾。其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有關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之詳情均載列於本節下文「本公司發展」一段。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凱朗擁有，而凱朗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凱朗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業務里程碑

自成立起，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之一參與之香港主要物業開發工程(其中包括)如下所示：

2006年	—	荔枝角寶輪街的住宅開發項目。
2008年	—	九龍灣宏照道寫字樓的商業開發項目。
	—	葵芳興芳路寫字樓的商業開發項目。
2009年	—	元朗元朗街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1年	—	大角咀海輝道的住宅開發項目。
	—	香港領先的私家醫院之一的跑馬地私家醫院項目。

2012年 — 屯門鄉事會路的住宅開發項目。

— 元朗映河路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3年 —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4年 — 清水灣清水灣路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5年 — 大角咀深旺道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6年 — 北角繼園街的住宅開發項目。

2017年 — 馬鞍山耀沙路的住宅開發項目。

本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最初的認購股東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凱朗。99股股份於2018年5月9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凱朗。於2018年9月1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凱朗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上述事項及股份配發後，本公司將由凱朗全資擁有。本公司由於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領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海城裝飾

海城裝飾於1995年9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海城裝飾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的初步認購方文先生及文夫人。隨後，69,999股及29,999股新股於1995年9月26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後，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持有海城裝飾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於2014年8月28日，文先生以2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海城裝飾20,000股股份予何先生。上述轉讓乃適當並合法完成及結算。緊接重組前，海城裝飾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由於重組，海城裝飾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

海城建築

海城建築於2001年2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1年2月21日，海城建築的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分別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緊接重組前，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海城建築的50%及50%的權益。由於重組，海城建築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建築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

美耐雅於2010年1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美耐雅的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及文夫人。自成立以來至緊接重組前，文先生及文夫人分別擁有美耐雅的70%及30%的權益。由於重組，美耐雅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耐雅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晉勝發展

晉勝發展於2015年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晉勝發展的一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文先生。自成立以來至緊接重組前，文先生全資擁有晉勝發展。由於重組，晉勝發展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勝發展主要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領成

領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其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領成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組，領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主要重組步驟之概要，參見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 海城裝飾

B. 海城建築及美耐雅

C. 晉勝發展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凱朗、本公司及領成；及

2. 由領成收購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

有關上述重組步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組」一段。

於2018年9月18日，重組已合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8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的合共35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時股東凱朗。

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經驗。

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包括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

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服務	238,823	99.4	346,099	99.9	560,283	100.0	201,740	96.3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0.6	292	0.1	–	–	7,798	3.7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209,538	100.0

按物業類別劃分的裝修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裝修服務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222,789	93.3	341,776	98.8	530,355	94.7	197,204	97.8
非住宅*(附註)*	16,034	6.7	4,323	1.2	29,928	5.3	4,536	2.2
總計	238,823	100.0	346,099	100.0	560,283	100.0	201,740	100.0

*附註：*非住宅物業主要包括(i)商業物業；及(ii)安老院舍。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為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提供裝修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建商；及(iii)業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發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169,996	81.1
承建商	–	–	–	–	89,281	15.9	31,882	15.2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5,184	2.5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2,476	1.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209,538	100.0

附註：

1. 「物業開發商」類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2. 「其他」類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零售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客戶I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逾40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物業開發商客戶A與我們有逾12年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於整個經營歷史，我們承接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為香港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有關我們於整個經營歷史承接的若干標誌性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業務里程碑」一節。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的能力為豪。我們就負責的工程(包括從項目實施起至完成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項目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擔任項目經理及總協調人。於2015／16財

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12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指定及定期需求以使我們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裝修服務所需的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其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直接成本總額的約94.2%、93.9%、94.1%及94.3%。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開始提供裝修服務之前，除相關商業登記外，本集團並不需要獲得特定牌照。所有本集團參與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獲得。儘管香港法律並無規定，但於往績記錄期，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有關該等登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於過往取得成功並實現未來潛在增長：

我們於裝修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首家經營附屬公司(即海城裝飾)，於1995年註冊成立在香港提供裝修服務及自此我們已累積逾22年的經驗。於整個經營歷史，我們承接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為香港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提供裝修服務。有關我們於整個經營歷史承接的若干標誌性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業務里程碑」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逾130個裝修項目，累計確認的收益合共超過1,300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由於獲授工程

通常基於行業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上述經驗將促使我們能與我們現有和潛在新競爭對手競爭。在專業人員、供應商和分包商的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已於裝修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並能夠充分展示按時完成項目以及令客戶滿意的彪炳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與領先物業開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香港當地裝修承建商之一

香港的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2018年10月31日，有700家公司在建造業議會登記為翻新和裝修類別項下之分包商。儘管如此，我們已於香港累積超過22年的經營歷史，並建立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建商和業主，而物業開發商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開發商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7.3百萬港元、344.3百萬港元、424.4百萬港元及17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8.8%、99.4%、75.8%及8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逾40名客戶建立關係，(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物業開發商客戶A與我們有逾12年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主要物業開發商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不同於我們的競爭者。

深入了解裝修行業的強大的管理團隊

憑借一支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在本集團工作逾16年，我們以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為豪，尤其是(i)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優質裝修材料及聘請合適的分包商；(ii)監督每個項目的工程質量；及(iii)按時高效完成項目。經記及日常運作(如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實施及監督我們的工程)，董事認為，我們的高素質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過往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裝修行業擁

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相信結合我們管理層的集體行業專業知識連同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是並仍將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下列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8年至2022年裝修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約313億港元增加至約3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乃由於預計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將增長。尤其是來自住宅裝修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增加至於2022年的約1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該等預期增長乃由於私人開發項目及微型私人住宅單位的需求增加。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週年進度報告，截至2017年9月底，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在未來三至四年的供應將約為97,000個單元。私人住宅單位的增加預計將促進裝修工程的發展。此外，近年來由於較高端大型物業單位，較小的戶型價格略微更加實惠，微型住宅單位的需求及供應一直在增加。根據Ipsos報告，該趨勢創造了更多已開發建築面積相同的住宅單位，進而導致對裝修工程的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為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提供裝修服務，而物業開發商應佔收益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98.8%、99.4%、75.8%及81.1%。此外，我們主要專注於為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而為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得收益的約93.3%、98.8%、94.7%及97.8%。鑒於住宅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利用行業預測增長帶動的新機遇。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於2017年的收益總額約為285億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的估計收益總額為346.4

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2%。我們擬透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各項目之合約金額均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旨在產生強勁的收益源。憑藉我們於裝修行業建立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香港承接更多大型的裝修項目，以應對行業預測增長帶動的新商機。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i)提升財務狀況；及(ii)擴招勞動力。

隨著財務狀況加強，鑒於(i)我們能容易滿足新客戶對大型裝修項目的項目前期成本要求；及(ii)我們將能夠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來競標新客戶的裝修項目，從而抓住新商機，即使倘有履約保證金需求，也能於不斷發展的裝修行業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能夠更好地競標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大型的裝修項目。憑藉分配財務資源的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實施管理層不時擬訂的競標及定價策略。另一方面，憑藉經擴張的勞動力，我們將有更大的能力從現有及新客戶處獲得更多大型的裝修合約。尤其是我們於開展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時擁有自有直接勞動力，因此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將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時或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開展工作時更具靈活性。

提升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維持財務狀況良好且穩定至關重要，以於前期成本束縛我們的資源的情況下承接額外的大型裝修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可通過為我們的項目儲備現金並減少利息費用開支來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我們旨在承接大型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均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量。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經營歷史，與新客戶的合約總額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一般要求我們於該等成本能從我們客戶收回之前約3至4個月期間後支付佔合約總額約10%的前期成本。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從而滿足未來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並使我們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此外，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按合約自一間銀行獲取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的其中兩項項目適當並及時履約，我們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一項與新客戶的裝修項目的標書，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潛在項目表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成功中標，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約佔原合約金額的

10%的履約保證金。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尤其是自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不可避免地面臨要求我們獲得履約保證金為我們履約作擔保的投標／報價邀約，在此情況下，為項目儲備現金將為最佳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越來越多地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達15.2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而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達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約9.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鑒於預期的利率增長，我們預計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將持續以相同的負債水平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通過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將有利於我們儘量減少日後的利息費用開支。

擴招勞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83名全職僱員，其中52名屬項目部僱員，包括13名項目經理及39名現場主管。受限於我們目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尤其是在項目工地監督分包商的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我們相信擴大內部員工團隊以滿足我們將承接更多數量的大型裝修項目之所需至關重要。此外，儘管我們策略性地分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予分包商，以優化業務經營，展望未來，但董事認為，根據項目性質及特定客戶，利用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而非分包商開展勞動密集型工程或會對我們有利。董事認為，通過利用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而非通過分包商或會使我們因對利潤溢價擁有更多控制權而有能力實現更高的項目利潤率。有關擴大內部團隊較分包的成本效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重視及維持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並於我們的項目工地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為追求整體的項目質量，我們將繼續與分包商合作。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於項目管理方面應用系統的方法，以進一步標準化及精簡我們運營的不同領域。我們相信憑藉經擴大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團

隊，我們在提升項目規劃及管理過程方面具有優勢，使我們能夠密切監督項目工地的各種活動以及項目不同階段所需的資源。此外，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確保我們的項目乃嚴格按照項目時間表及規格在預算內完成。我們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監控產品質量及整個過程中的工作。我們相信維持高標準服務的能力將提升客戶的舒適度及滿意度，從而強化我們日後與其他同業者競爭的能力。

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視資金及現金狀況，並審慎管理重要領域，如分包開支及現金流量。在確認及捕捉新興機遇過程中，我們將繼續以精選及審慎基準專注於可盈利及大型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內部控制系統以為持續的資金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並盡量節約成本。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裝修服務

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包括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我們的裝修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我們提供天花板、金屬及玻璃工程以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我們通常向新住宅樓宇提供安裝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等一系列裝修服務。木地板裝修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木地板及壁腳板。櫥櫃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櫥櫃及相關廚房材料，如水槽、吊鈎軌等。木門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木門、門框及門框線及門鎖、門鉸鍊及門把手等相關材料。

我們以項目管理能力為豪。我們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就負責的工程擔任項目經理及總協調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我們分派足夠的項目

經理以監管項目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分包商工程的質量及遵守合約規定及時間表。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或有責任分派足夠的安全主任及／或安全主管以監管我們項目的安全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建逾130項裝修項目，累計所確認收益合共逾1,300百萬港元，且裝修服務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裝修服務應佔收益約為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99.4%、99.9%、100.0%及96.3%。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裝修服務收益的約93.3%、98.8%、94.7%及97.8%。

供應裝修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所供應的裝修材料包括木材產品，但並未提供相應的裝修服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供應裝修材料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零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6%、0.1%、零及3.7%。

營運流程

為優化我們對整體項目管理的質素及遵守時間表，我們會派駐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於項目工地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項目經理及39名現場主管。我們以報價的方式就我們的項目工程委聘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有逾14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此外，我們透過採購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部分裝修材料。在分包商和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獲得持續商機。

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我們的項目執行包含不同階段且項目的持續時間取決於客戶的規格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裝修項目通常於我們獲授項目的20至36個月內完成。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投標獲授項目執行所涵蓋的一般步驟：

接受招標邀請及評估項目詳情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及潛在項目的一般資料。我們會就潛在項目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倘若我們接受邀請，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一套訂明項目要求的招標資料，當中指定(其中包括)相關規格、費率表、圖紙、聯絡方式及招標截止時間。

編製投標文件及預算估算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來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我們在確定估計成本時若有必要會到工地考察及／或出席會議，以更好地瞭解工地情況及約束條件。我們一般需要1至2週時間來評估和最終確定投標價及所需的投標文件。為更準確地估算成本，我們的慣例是於編製投標文件時邀請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向我們提交初步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審核與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的投標文件在提交給潛在客戶之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核。我們或會獲邀請參加招標面試，以討論及說明工作範圍和規範，以及與客戶談判和最終確定合約條款與合約金額。若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議案，我們會收到中標函，中標函上會說明項目動工日期。

獲取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透過提交標書／報價的方式獲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統計數字：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提交標書／報價數目	106	74	93	15
中標／成功報價數目	30	20	33	2
中標率	28.3%	27.0%	38.4%	40.0%

*附註：*於上表中，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或期間提交的標書／報價獲授的合約數量(不論該等合約是在同一財政年度獲得還是隨後獲得)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18財年提交的93份標書／報價中的7份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交的15份標書／報價中的10份未過期且其結果待定。為了釐定中標率，該等標書／報價均被排除在外。

我們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由2015／16財年的106份降至2016／17財年的74份，乃由我們於2016年6月接獲合約總額超過350百萬港元的2個裝修項目所致。由於估計該等大型裝修項目可能佔用我們大部分資源，因此，我們於2016／17財年提交的標書／報價較少。標書／報價數目隨後於2017／18財年增至93份，乃由於我們於2017／18財年招聘更多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以應付我們的項目。因此，我們於該期間提交了更多標書／報價。董事認為2017／18財年投標／報價中標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為項目配備更多員工，為獲得更多新項目，我們於2017／18財年所提交標書／報價的定價策略較2016／17財年更具競爭性。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交的標書／報價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積壓的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於當日已超過5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需放緩投標／報價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力及人力資源處理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戰略為對客戶的招標／報價邀請作出回應並於收到客戶的邀請後積極向彼等提供我們的投標文件或報價回復。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能使我們(i)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獲知最新市場發展及對日後投標項目有用的價格趨勢。由於相關策略及不時受我們競爭者投標／報價策略的影響，我們的整體標書／報價中標率於各期間可能出現波動。考慮到我們的投標／報價策略及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標書／報價中標率整體上令人滿意。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於獲得客戶的合約後，我們將成立一個特定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和安全主任／安全主管組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項目執行情況、確定工地的問題、採取可能的補救措施並報告工作進度。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透過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和分包商召開現場會議，密切監督每個項目分包商的情況。該等舉措可確保我們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根據項目時間表提供高質量工程。

審核並確定具體的項目要求

我們須按招標文件所載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的要求開展裝修工程。我們通常毋需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其設計和工作計劃的建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不時審核並與客戶釐清具體項目要求，向客戶提供反饋並同客戶解決所遇到的任何問題。

從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委聘分包商

我們備存內部認可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不斷予以更新。在編製招標文件時，我們向我們的裝修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初步報價，以便進行成本估算。我們通常並無維持任何裝修材料的存貨，而是視乎各個裝修項目的特定需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將裝修材料直接交付並存儲於相應的項目工地。在交付裝修材料之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對相關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發放進度付款

我們乃經參考我們客戶指定的顧問認證的進度付款概要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度付款申請，其顯示了前一個月的工程完工百分比及我們的客戶應付的相應金額。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根據分包工程完工百分比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在結算前評估和核實工程完工百分比。付款通常於我們批准分包商付款申請後的30天內作出。有關我們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項目完工、缺陷責任期及我們的客戶發出決算賬目

於我們的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項目，而缺陷責任期將於該日期後開始。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我們的修復義務將完成，倘存在合約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則將向我們發放剩餘保留金。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我們將跟進客戶並就決算賬目達成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

我們所有的裝修服務均按項目基準提供，而我們的裝修項目乃通過招標或報價邀請獲批。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的裝修項目的平均持續時間分別為約34個月、36個月、32個月及31個月。下段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裝修項目之詳情。

裝修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的裝修項目數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裝修服務	70	238,823	69	346,099	64	560,283	44	201,740

裝修項目數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貢獻收益的裝修項目數量變動、於年內已動工新項目及於相關年度已完工項目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過往年度／期間結轉項目	41	41	38	23
年內／期內已動工新項目	29	28	26	6
減：年內／期內已完工項目	29	31	41	–
結轉至下一個年度／期間之項目	41	38	23 *(附註)*	29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積壓27個裝修項目，其中4個仍未開始動工。有關我們積壓的裝修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積壓」一段。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之裝修項目數量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70個、69個、64個及44個裝修項目，其分別向我們的收益供款約238.8百萬港元、346.1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該等項目按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3	0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	12	9	6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1	18	17	18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35	20
總計	70	69	64	44

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之裝修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經計及變更訂單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之裝修項目數量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合約總額				
100百萬港元以上	1	3	4	5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4	4	3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21	24	24	20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6	17	16	11
1百萬港元以下	28	21	17	5
總計	70	69	64	44
平均合約總額	13.0百萬港元	19.8百萬港元	22.8百萬港元	35.0百萬港元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五大裝修項目之詳情：

2015／16財年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千港元*	年內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收益百分比 *%*
項目1	客戶A	元朗朗日路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門及櫥櫃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28,402	62,299	25.9
項目2	客戶B	西貢清水灣道633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及電梯大廳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	97,410	29,260	12.2
項目3	客戶A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安裝木門並提供大廳、走廊及電梯內的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	38,669	19,592	8.2
項目4	客戶A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5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	24,712	17,968	7.5
項目5	客戶B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商業樓宇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門並提供主廳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及玻璃工程	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	22,276	16,034	6.7

附註：

1. 項目清單乃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2016／17財年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年內確認收益	佔年內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2	客戶B	西貢清水灣道633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及電梯大廳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	97,410	55,401	16.0
項目1	客戶A	元朗朗日路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提供及安裝木門及櫥櫃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28,402	41,981	12.1
項目6	客戶B	西貢清水灣道633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地板及木門並提供電梯大廳的天花板工程、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26,849	26,849	7.8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年內確認收益	佔年內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7	客戶A	元朗德業街1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	30,727	26,434	7.6
項目8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90,005	22,587	6.5

附註：

1. 項目清單乃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2017／18財年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年內確認收益	佔年內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8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90,005	130,086	23.2
項目9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79,261	122,730	21.9
項目10	客戶H	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木門及木地板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	140,300	83,202	14.8
項目11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	63,097	35,684	6.4
項目12	客戶I	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1樓1室	安老院舍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安老院舍的抹灰、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	23,702	23,702	4.2

附註：

1. 項目清單乃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	合約總額	期內確認收益	佔期內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13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門及櫥櫃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77,033	37,142	17.7
項目8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90,005	31,656	15.1
項目9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79,261	28,369	13.5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實際／預計項目期限	合約總額	期內確認收益	佔期內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10	客戶H	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木門及木地板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	140,300	22,518	10.7
項目14	客戶B	尖沙咀河內道18號	購物商場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中庭、廁所、走廊、隧道、休閒區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	55,103	13,497	6.4

附註：

1. 項目清單乃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我們完成全部工程向我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或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積壓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積壓41個、38個、27個、29及31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自該等項目已產生收益或預期產生收益如下所示：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					
－過往財政年度結轉項目	30	23	19	27	26
－財政年度／期間已動工或已獲授項目	11	15	8	2	5
	41	38	27	29	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合約總額*(附註)*					
－過往財政年度結轉項目	586,085	623,815	846,811	1,240,203	1,071,678
－財政年度／期間已動工或已獲授項目	233,063	522,192	265,511	70,903	190,681
	819,148	1,146,007	1,112,322	1,311,106	1,262,359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確認該等項目應佔收益總額	(528,363)	(651,238)	(609,361)	(919,205)	(901,072)
於所示日期待確認該等項目應佔收益總額	290,785	494,769	502,961	391,901	361,287

*附註：*估計合約總額指於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

手頭項目

我們的手頭項目指我們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經獲授予我們而還沒有開始施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1個手頭項目，其中24個為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7個為各合約總額均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7個各合約總額均低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2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主要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8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197,972	–	22,587	130,086	31,656	13,643	99.6
項目13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	177,033	–	–	–(附註4)	37,142	139,891	52.7
項目10	客戶H	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木門及木地板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	140,000	–	–	83,202	22,518	34,280	85.0
項目1	客戶A	元朗朗日路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木門及櫥櫃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4年12月至2019年2月	128,402	62,299	41,981	14,744	2,031	3,775	97.1
項目52	客戶A	屯門屯門地段第515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天花板及金屬工程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78,875	–	–	–	–	78,875	–
項目11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	65,745	3,468	10,366	35,684	11,513	4,714	98.6
項目14	客戶B	尖沙咀河內道18號	購物商場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中庭、廁所、走廊、隧道、休閒區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	55,103	–	–	–	13,497	41,606	52.9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15	客戶A	馬鞍山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44,060	–	–	4,311	8,543	31,206	53.5
項目16	客戶A	南昌深旺道2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提供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及廚房牆面整理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37,984	–	–	–(附註4)	2,317	35,667	46.1
項目7	客戶A	元朗德業街1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	30,784	–	26,434	3,808	364	178	99.6
項目37	客戶A	馬頭角北帝街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大廳及電梯內天花板及玻璃工程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0,615	–	–	–	–	30,615	0.4
項目17	客戶B	北角繼園街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門	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	26,991	–	7,167	15,567	3,596	661	99.8
項目18	客戶C	粉嶺古洞青山公路8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門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26,981	–	–	2,114	9,750	15,117	59.7
項目19	客戶B	大圍沙田市地段第520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地下室及平台的木門	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	26,718	–	–	–(附註4)	679	26,039	11.1
項目12	客戶I	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1樓1室	安老院舍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安老院舍的抹灰、油漆、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26,667	–	–	23,702	2,477	488	98.3
項目20	客戶A	馬鞍山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提供住宅單元及大廳的天花板工程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24,357	–	–	2,383	5,141	16,833	55.0
項目21	客戶A	西灣巴丙頓道第23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電梯大廳及電梯內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23,502	–	14,203	7,429	1,367	503	99.9
項目22	客戶A	東涌55A區東涌地段36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	18,132	5,827	11,039	492	–	38	99.8
項目24	客戶A	屯門屯門地段第509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櫥櫃及木門並提供住宅單元及電梯大廳的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	16,043	–	–	10,476	4,053	1,514	98.8
項目25	非五大客戶	鯉魚門鯉魚門徑1號鯉魚門地段第42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	15,800	–	–	–	2,365	13,435	31.0

項目(附註1)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期限(附註2)	合約總額(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百分比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將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項目26	客戶C	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第502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及平台的木門	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	13,622	8,606	3,355	86	64	264	98.1
項目27	客戶A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	11,568	–	2,880	5,811	–	2,877	97.5
項目28	客戶C	粉嶺古洞青山公路88號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木地板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10,736	–	–	–	1,383	9,353	50.0
項目47	新客戶	香港薄扶林道45-65A號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供應及安裝住宅單元的櫥櫃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10,288	–	–	–	–	10,288	–

附註：

1. 項目清單根據客戶授予的單獨合約進行分類，而無需考慮項目位置。可以為同一住宅物業開發場地內的不同塔樓或階段根據不同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因此，根據客戶授予的合約，同一項目位置可能有多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項目1至14(就貢獻收益而言)為我們開展的主要項目，其中項目1、7、8、10、11、12、13及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一段。

2.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批授書或合約或向客戶出具的首份發票日期或董事之估計(就預期於2018年12月動工的項目37、47及52而言)釐定及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董事預計日期釐定及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變更訂單(如有)可能變動。

3. 經計及由於變更訂單作出的其後調整，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

4. 該等項目的項目開始日期乃基於批授書的日期釐定。經董事確認，該等項目的工程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開始。因此，該等項目於2017／18財年並無確認收益。

牌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開始提供裝修服務之前，除相關商業登記外，本集團並不需要獲得特定牌照。所有本集團參與的裝修項目需要的必要牌照將由有關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獲得。儘管如此，海城裝飾及美耐雅均於建造業議會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下表載列為相關註冊之詳情：

註冊方	註冊類別	發證機關	交易代碼	貿易專業	屆滿日期
海城裝飾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2大理石、花崗岩及石製品	大理石／花崗岩工程	2018年10月28日
			02.05製造及安裝百葉窗／門	木製門	
			02.05製造及安裝百葉窗／門	防火門	
			02.11翻新及裝修	翻新及裝修	
美耐雅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3細木工及木工	木地板	2019年4月10日

基於董事的經驗，部分客戶偏向委聘或將僅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引進分包商註冊制度，旨在建立一群有能力及有責任心且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登記及重續登記須符合若干準入要求，主要有關申請人於相關工程的經驗及／或資歷。有關註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F.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

制度的所有登記及重續登記要求。登記須每兩年重續一次。自首次取得登記以來，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登記。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彼預期我們重續上述登記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為香港私營部門客戶提供裝修服務。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承建商是否有資格於公營部門承接裝修項目取決於政府與總承建商之間的總合約之要求。例如，有些政府合約並未具體說明分包商須維持之任何明確登記，而有些合約則明確說明分包商應根據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關於有關貿易或專門貿易，如適用)進行註冊，或記在經DEVB批准的承建商或供應商名單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僅根據上述所載之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就貿易及貿易專業而言)登記註冊。我們有資格僅於以下情況有資格於公營部門承接裝修項目(i)政府及總承建商之間的主要合約並未具體說明我們作為分包商須維持之任何明確登記；或(ii)政府及總承建商之間的主要合約明確說明我們僅須根據上述所載之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就貿易及貿易專業而言)登記註冊。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我們的客戶均來自私營部門，主要包括(i)物業開發商；(ii)承建商；及(iii)業主。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且不會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與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開具發票之後21至30天。我們的客戶一般以港元結算，並採用銀行轉賬或支票作為付款方式。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24名、24名、21名及14名客戶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我們的客戶發生過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開發商*(附註1)*	237,284	98.8	344,264	99.4	424,400	75.8	169,996	81.1
承建商	–	–	–	–	89,281	15.9	31,882	15.2
業主	1,539	0.6	1,835	0.5	22,900	4.1	5,184	2.5
其他*(附註2)*	1,326	0.6	292	0.1	23,702	4.2	2,476	1.2
總計	240,149	100.0	346,391	100.0	560,283	100.0	209,538	100.0

附註：

1. 「物業開發商」類包括物業開發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2. 「其他」類包括與過去從事木地板零售買賣的海城國際及從事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客戶I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合約條款視乎客戶及項目而不同。我們的裝修服務合約及供應裝修材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以下段落。

裝修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

協定的合約金額視乎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若干客戶於確認授出工程後向我們支付最高為合約總額5%的預付款項。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進度付款

我們經參考我們客戶委聘的顧問認證的進度付款概要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度支付申請，其指明工程進度及我們的客戶支付的相應金額。根據裝修合約，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介乎發出發票後21至30日。

保留金

我們的一些裝修合約訂明，我們的客戶有權最多保留每筆進度付款的10%，總額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留金。倘存在保留金，保留金的50%將於項目完工時發放，而剩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完工日期通常由我們與客戶協定，且我們的客戶通常並不發出任何正式完工證明。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客戶所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2.8百萬港元。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我們提供12至36個月(視乎我們負責修正缺陷的合約期限而定)的缺陷責任期。一旦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協定完工日期，則視作缺陷責任期開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項目的相關缺陷責任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索償，而修補缺陷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變更訂單

我們客戶可能會於項目執行期間下達有關變更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的部分裝修服務的訂單。該等訂單通常被稱作變更訂單。該等訂單意圖修改原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的規格、數量及範圍。因此，最終的合約金額可視乎變更訂單予以調整。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方式通常與原合約一致。倘若變更訂單中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原合約中的工程量清單相符。倘若原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的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240.1百萬港元、346.4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及209.5百萬港元，其中我們變更訂單確認之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

算定賠償金

我們的裝修合約通常規定，倘我們無法按時完成裝修服務，我們應按日賠償我們的客戶算定賠償金。為了減輕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我們通常會協定於合約中加入延期條款。倘若由於諸如惡劣天氣等不可控事件導致或預期會導致項目延誤，則可延期交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所開展的項目支付任何重大算定賠償金。

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為我們的項目獲取履約保證金，惟於日後獲得新合約時，我們或須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之合約(即載於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手頭項目表下之項目25及項目47)，據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客戶的進一步指示予以取得。能獲取到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我們須向銀行質押與履約保證金金額相同之按金，為項目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毋須就履約保證金作出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供應裝修材料合約

供應裝修材料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取決於合約下供應的木材產品的數量及尺寸。我們的若干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須支付30%之按金，合約金額的69%須於交付後支付，及合約金額的1%須於交付後12個月期間保留。該等合約下授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最大客戶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67.7%、65.9%、65.4%及65.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收益總額的99.2%、99.6%、97.0%及94.4%。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詳情：

2015／16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162,677	67.7
2	客戶B*(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64,960	27.1
3	客戶C*(附註3)*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支票	8,972	3.7
4	海城國際*(附註4)*	其他	供應裝修材料	2015年	30天；支票	926	0.4
5	客戶E*(附註5)*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4年	30天；支票	675	0.3
					合併五大客戶	238,210	99.2
					所有其他客戶	1,939	0.8
					收益總額	240,149	100.0

2016／17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228,119	65.9
2	客戶B*(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112,757	32.5
3	客戶C*(附註3)*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支票	3,388	1.0
4	客戶F*(附註6)*	業主	裝修服務	2016年	30天；支票	352	0.1
5	海城國際*(附註4)*	其他	供應裝修材料	2015年	30天；支票	261	0.1
					合併五大客戶	344,877	99.6
					所有其他客戶	1,514	0.4
					收益總額	346,391	100.0

2017／18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366,322	65.4
2	客戶H*(附註7)*	承建商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	83,202	14.8
3	客戶B*(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55,878	10.0
4	客戶I*(附註8)*	其他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支票	23,702	4.2
5	客戶J*(附註9)*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支票	14,398	2.6
					合併五大客戶	543,502	97.0
					所有其他客戶	16,781	3.0
					收益總額	560,283	1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客戶A*(附註1)*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05年	30天；銀行轉賬	136,372	65.1
2	客戶H*(附註7)*	承建商	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	22,518	10.7
3	客戶B*(附註2)*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2年	21至30天；支票	19,956	9.5
4	客戶C*(附註3)*	物業開發商	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支票	11,303	5.4
5	客戶K*(附註10)*	承建商	供應裝修材料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	7,798	3.7
					合併五大客戶	197,947	94.4
					所有其他客戶	11,591	5.6
					收益總額	209,538	100.0

附註：

1. 客戶A包括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物業。根據公開資料，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3,270億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超過850億港元及超過500億港元。

2. 客戶B包括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物業。根據公開資料，客戶B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090億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超過600億港元及超過300億港元。

3. 客戶C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物業。根據公開資料，客戶C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760億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超過200億港元及超過300億港元。

4. 海城國際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海城國際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5. 客戶E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運輸、酒店業及投資業務。根據公開資料，客戶E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70億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超過60億港元及超過10億港元。

6. 客户F為個人客户，彼聘請我們為院舍提供裝修服務。

7. 客户H為一家於香港从事提供內部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私人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客戶H於2018年3月25日的繳足資本總額為300,000港元。

8. 客户I為一家於香港從事提供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私人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客戶I於2017年9月30日的繳足資本總額為15.0百萬港元。

9. 客户J為個人客户，彼聘請我們為院舍提供裝修服務。

10. 客戶K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開發。根據公開資料，客戶K的控股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超過440億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控股公司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超過390億美元及30億美元。

客戶集中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客戶集中於裝修行業並不罕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少量項目能貢獻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貢獻的收益為約162.7百萬港元、228.1百萬港元、366.3百萬港元及13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67.7%、65.9%、65.4%及65.1%。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收益可歸屬於來自客戶A的45個裝修項目。因此，單一項目能貢獻較大的合約金額並不罕見，以致少量項目能貢獻大部分收益。

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大客戶是香港聲譽良好的本地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各控股公司(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根據Ipsos報告，擁有大額合約金額的大型裝修項目集中於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因此，若我們決定承接某個合約金額比較大的項目，則就為我們貢獻的收益而言，該客戶可能容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為少數客戶提供服務可提高我們的效率及服務質量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24名、24名、21名及14名客戶產生收益。客戶的單一項目可能擁有相對較高的合約金額，尤其是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授出的合約，根據彼等於2017年物業開發所得收益，均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我們董事相信，如上文所載，由少數客戶產生的收益合理乃基於(i)就我們可以利用的相同財力及人力而言，當我們專注於為香港本地知名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時，可獲授合約金額巨大的大型裝修項目，從而提升我們的實業並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部署我們的資源以服務大量提供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裝修項目的客戶可能並不切實可行；(ii)就能夠產生的相同金額的潛在收益而言，我們相信，鑒於內部團隊需要同時處理的項目更少，專注於為少數提供合約金額巨大的大型裝修項目的客戶，而非大量合約金額小的裝修項目的客戶服務可使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因此我們不必僱用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駐紮在大量不同的項目地點；(iii)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可以實施更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專注於在單一項目現場管理我們的分包商，並且當彼等同時管理多個項目時不必跨越多個項目地點，我們的服務質量可以提高；及(iv)由於我們的員工可通過適應及響應來自少數客戶的請求輕鬆了解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工作效率可以提高。

我們審慎選擇優質客戶的項目致使我們的收益集中來源於主要客戶

我們是裝修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如我們收到的招標／報價邀請函的數量所證明，我們面臨一系列客戶(包括我們三大客戶的招標邀請)對我們的服務的強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了超過580份招標／報價邀請函，並就約54%的邀請提交了標書。就彼等的處事聲譽、彼等提供的項目規模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業務關係之信譽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五大客戶，尤其是各自之控股公司均為香港前十大物業開發商的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均為優質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的超過580份招標／報價邀請中，約16.7%的邀請並非來自我們的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之間的收益集中乃由於我們傾向於根據我們與彼等之合作經驗從我們認為為優質客戶的五大客戶處接受項目。根據我們在香港有信譽的本地物業開發商的已有經營歷史工程，我們認為我們在裝修行業的技能及經驗可轉讓，並可應用於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招標流程可加強我們在行業的聲譽。我們在考慮是否就某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回復時，致力維持我們定價策略所考慮的各個因素之間的平衡(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一段)，尤其包括：(a)項目規模；(b)潛在客戶的聲譽；(c)我們於過往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d)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付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集中於主要客戶反映我們從優質客戶處審慎選擇的項目結果。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Ipsos報告，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委聘項目，就香港裝修服務需求預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有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同時因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故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業務增長。由五大客戶貢獻之收益遭受輕微下滑，從2016／17財年的99.6%略降至2017／18財年的97.0%，在其間我們的收益總額於同期強勁增長，從

346.4百萬港元增至560.3百萬港元。客戶A貢獻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由2015／16財年的67.7%下降至2016／17財年的65.9%，並降至2017／18財年的65.4%。此外，客戶B貢獻的收益從2016／17財年的約32.5%下降至2017／18財年的10.0%。此外，我們於2017／18財年能與客戶H及客戶I(彼等於同期成為我們五大客戶)建立初始業務關係。於2017／18財年，我們的新客戶應佔收益大幅增長。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新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35.3百萬港元。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我們計劃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自2005年起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A提交標書／報價的中標率為約16.8%，其低於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分別為28.3%、27.0%及38.3%的整體標書／報價中標率，及僅略微高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13.3%。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不得不在客戶A的投標／報價流程中保持活躍，以維持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積極提交並響應客戶A的招標／報價邀請。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接受客戶A的所有潛在項目(僅限於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在某些投標／報價中風險更大，從而較我們的整體標書／報價中標率相比，降低了我們向客戶A提交的標書／報價的中標率。

展望未來，鑒於客戶A可以提供潛在的大型裝修項目，客戶A是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其與我們通過自現有及新客戶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相吻合，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客戶A建立的業務關係。憑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鑒於所得款項能夠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同時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一節討論。儘管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呈下行趨勢，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業務增長，如在2017／18財年與客戶H及客戶I建立初步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一節所述之理由，我們的擴張計劃很快將陷入瓶頸，我們的現金流量將無法支持前期成本及(如適用)我們項目下的履約保證金。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擴張業務

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從上市籌集資金的計劃與彼此攜手並進。作為我們計劃多樣化我們客戶基礎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客戶提交標書。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及上市所得款項，日後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將繼續下降。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抓住新興商機，並以有選擇及審慎的方式專注於具有盈利性及大型的且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的項目。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我們的業務進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客戶代表我們支付項目所用裝修材料的費用並隨後於結算我們項目款項時扣除該等款項的情況。該等安排通常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之金額為「對銷費用」。根據Ipsos報告，對銷費用安排於行業中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某些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於本文中，我們已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相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裝修項目所用之裝修材料的採購成本。按照我們的要求，或我們客戶自行決定，我們客戶可能代表我們採購裝修材料，及相關費用隨後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結算。實際上，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項目應向我們支付之款項將於扣除該等對銷費用後結算。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所得對銷費用約為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約0.2%、0.4%、10.5%及0.3%。

於往績記錄期，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我們客戶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之對銷費用款項有重大爭議。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對銷費用，故完成的項目工程所得現金流入及採購裝修材料所得現金流出降低的款項相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最大客戶之重要的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產生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62,677	67.7	228,119	65.9	366,322	65.4	136,372	65.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407	0.2	842	0.3	847	0.2	234	0.3
客戶B								
產生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64,960	27.1	112,757	32.5	55,878	10.0	19,956	9.5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6	0.0	262	0.1	793	0.2	35	0.0
客戶H								
產生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83,202	14.8	–*(附註1)*	–*(附註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779*(附註2)*	10.2	–*(附註1)*	–*(附註1)*

附註：

1. 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概無與客戶H擁有對銷費用安排。

2. 客戶H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客戶H聘請我們作為一個項目的分包商為一項新住宅物業項目提供裝修服務，合約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於2017／18財年，客戶H應佔收益約為83.2百萬港元，而我們從客戶H的採購額為約50.8百萬港元。自客戶H的採購額乃客戶H代表我們為以下情況付款的結果：(i)由客戶H指定及聘用的其他分包商執行的大理石工程；及(ii)直接由客戶H購得的裝修材料。我們相信客戶H直接聘用該等分包商，乃因該等分包商之前與客戶H有業務關係，並能於執行大理石工程時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然而，我們仍然保持該項目的總體管理和實施。由於客戶H代表我們於該項目下進行的付款尤為重要，故客戶H成為我們2017／18財年主要供應商之一。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面對收取進度付款及保留金相關的風險。有關與我們信貸風險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全額進度付款，或倘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收到全額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減少有關信貸風險及我們的財務虧損，大多數客戶需要在發票發出後的30天內付清款項。我們將逐項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考慮適當後續措施(如重新發出發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為約24.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該慣例可歸因於我們於裝修行業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及知名度。

我們董事認為來自私營部門潛在客戶的招標／報價邀請主要基於承建商於業內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不會通過正式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來積極地宣傳自己。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社交討論，物色香港的任何新項目，以積極採索新的商機。我們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時與我們的客戶及建造業的建築師及顧問溝通，以緊貼市場趨勢及發掘潛在的商機。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來釐定我們的投標／報價價格。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如(i)成本；(ii)我們的管理費用；(iii)項目規模；(iv)我們的能力；(v)我們的流動資金；(vi)我們於過往與

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vii)潛在客戶的聲譽；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償付記錄。其後，我們將計算最終的成本估算並對工料單進行定價。

為降低我們面臨的錯誤估計及成本超支之風險，我們項目的定價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管，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何重大虧損合約。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之特徵

我們的業務指定及定期需求以使我們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通常提供安裝及其他技術服務(如抹灰、天花板、玻璃及金屬工程以及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所需的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裝修工地的腳手架)、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外包安全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於進行彼等服務的過程中供應若干材料，而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並不提供任何安裝或技術服務，且僅供應我們直接採購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擁有逾14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會參照若干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價格；(ii)產品質量；(iii)準時交貨；及(iv)過往的業務關係等將潛在供應商及認可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及不時進行審查。我們通常備存多個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若干供應商。當我們下達材料採購訂單時，除非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從特定供應商採購，我們將根據具體項目要求和價格報價等因素，從我們認可名單中甄選供應商。當我們收到潛在客戶的招標文件或報價邀請時，我們將向我們選定的供應商索取初步報價，一旦獲得該項目，我們將與供應商確認最終的材料價格。我們以報價形式聘用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與我們的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介於0至30天。我們通常以支票及銀行轉賬的方式並以港元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工程的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物料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採購總額之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134,512	65.1	203,076	70.6	276,886	58.7	121,378	69.3
直接材料	69,263	33.5	82,561	28.7	192,740	40.8	53,239	30.4
租賃機械及設備	954	0.5	45	0.0	55	0.0	–	–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465	0.3
採購總額	206,588	100.0	287,753	100.0	471,905	100.0	175,082	100.0

有關上表所顯示之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之採購額之變動及相關敏感性分析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最大供應商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13.8%、10.3%及8.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24.8%、22.2%、31.3%及24.7%。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附註1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明細：

2015／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材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海城惠州*(附註1)*	供應傢俱製成品及木材產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20,274	9.8
2	供應商B*(附註2)*	供應傢俱製成品及金屬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8,973	9.2
3	供應商C*(附註3)*	供應玻璃	2011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4,593	2.2
4	供應商D*(附註4)*	供應木材產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4,431	2.2
5	供應商E*(附註5)*	供應木材產品	2014年	30天；支票	2,863	1.4
				合併五大供應商	51,134	24.8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55,454	75.2
				採購總額	206,588	100.0

2016／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材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海城惠州*(附註1)*	供應傢俱製成品及木材產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39,744	13.8
2	供應商B*(附註2)*	供應傢俱製成品及金屬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2,225	4.3
3	供應商E*(附註5)*	供應木材產品	2014年	30天；支票	6,639	2.3
4	供應商F*(附註6)*	供應木材產品及金屬	2016年	2天至30天；銀行轉賬	2,891	1.0
5	供應商G*(附註7)*	供應木材產品配件	2015年	30天；支票	2,315	0.8
				合併五大供應商	63,814	22.2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23,939	77.8
				採購總額	287,753	100.0

2017／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材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客戶H*(附註8)*	代表我們就裝修材料所支付的對銷費用	2017年	–	48,776	10.3
2	供應商B*(附註2)*	供應傢俱製成品及金屬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43,065	9.1
3	供應商H*(附註9)*	供應木材產品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23,468	5.0
4	金浩發展*(附註10)*	供應木材產品	2017年	30天；支票	21,435	4.6
5	供應商J*(附註11)*	供應玻璃	2014年	30天；支票	10,782	2.3
				合併五大供應商	147,526	31.3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324,379	68.7
				採購總額	471,905	1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材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附註2)*	供應成品傢俱及金屬產品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5,138	8.6
2.	金浩發展*(附註10)*	供應木材產品	2017年	30天；支票	11,901	6.8
3.	供應商E*(附註5)*	供應木材產品	2014年	30天；支票	7,500	4.3
4.	供應商J*(附註11)*	供應玻璃	2014年	30天；支票	5,802	3.3
5.	供應商H*(附註9)*	供應木材產品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2,972	1.7
				合併五大供應商	43,313	24.7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31,769	75.3
				採購總額	175,082	100.0

附註：

1. 海城惠州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有關我們與海城惠州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2. 供應商B為中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傢俱製成品及金屬。

3. 供應商C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玻璃。

4. 供應商D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及提供木材工程。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D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之一。

5. 供應商E為中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供應商E為一家2018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前，供應商E乃通過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工廠開展業務，而該工廠隨後解散並轉成供應商E。

6. 供應商F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及金屬。

7. 供應商G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配件。

8.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H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9. 供應商H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木材產品。

10. 金浩發展為海城惠州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金浩發展之前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擁有。彼等全部權益已於2017年3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金浩發展及海城惠州成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11. 供應商J為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玻璃及提供玻璃工程。

供應商B

供應商B包括三家中國獨立私營公司(即供應商B1、供應商B2及供應商B3)，其中供應商B1所採用公司名稱為「美耐雅」，該公司名稱與Milieu(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中文名稱美耐雅類似。董事知悉，供應商乃自本集團於2015年首次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起採用與美耐雅類似的公司名稱。董事認為，供應商B選擇採用類似的名稱乃希望藉本集團在香港裝修市場的地位與香港裝修承建商發展業務關係，從而開拓更多商機。實際上，董事認為(i)本集團在裝修市場的聲譽並非基於採用「美耐雅」；(ii)本集團在中國傢俱市場並無地位，且本集團與供應商B的業務乃按地理劃定；及(iii)供應商B正在進行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本集團與供應商B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採用類似公司名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董事確認，自首次意識到本集團與供應商B採用類似公司名稱起，彼等並無發生任何由此引致的爭議。

供應商B1為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獨立自然人(「**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夫人**」)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自供應商B1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李夫人一直擔任其監事。供應商B1主要從事傢俱供應。

供應商B2為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由李先生及其堂(表)兄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自2018年3月起，供應商B2由李先生的堂(表)兄、李先生及兩名

其他獨立自然人分別擁有60%、10%、20%及10%的權益。自供應商B2成立以來，李先生的堂(表)兄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而李先生一直擔任其監事。供應商B2主要從事傢俱供應。

供應商B3一家為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由李夫人全資擁有。自供應商B3成立以來，李夫人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李先生一直擔任其監事。供應商B3主要從事傢俱供應。

李先生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被聘為海城惠州之廠長。據文先生所深知，憑藉在中國傢俱供應行業的經驗，李先生隨後成立供應商B，與李夫人及其堂(表)兄一起發展其自身的傢俱供應業務。鑒於文先生及李先生過往的業務關係及提供產品的質量，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B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實，此乃由於供應商B所收取費用具有可比性，且該費用在本集團就類似採購委聘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費用的範圍內。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供應商B、海城惠州、彼等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

分包安排

我們以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為豪，且我們在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時，策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董事相信裝修承建商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現場勞動密集型或技術精煉之工程於市場上並不罕見，此乃由於其容許低固定成本開支，並使我們通過按項目基準採用其他人士歷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通過選擇我們熟悉且我們認為最合適項目的分包商來保持我們的工程質量，該事實證明了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以及策略性地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能力。我們經考慮彼等之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信譽、定價、滿足交付要求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彼等之聲譽及往績記錄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僅根據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我們資源的可用性聘用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且該名單持續更

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問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提供任何類型重大補償的要求，我們亦未被要求就於同期進行的項目支付任何重大算定賠償金，均進一步證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擁有逾50名分包商。我們會不時參照包括(其中包括)(i)價格；(ii)工作質量；(iii)分包商的聲譽；(iv)遵守時間表；及(v)過往的業務關係等若干標準將潛在分包商和認可分包商列入候選名單及不時進行審查。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備存多個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個或若干分包商。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透過合約形式來限制我們選擇分包商。我們視乎具體項目要求和報價等因素，從我們認可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們以報價形式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

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亦有可能會就我們的分包商僱員的任何潛在僱員索償和人身傷害申索承擔責任。因此，當一個項目處於實施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密切監督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進度和質量。此外，我們的安全主任及／或安全主管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要求。

最大分包商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開支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121.4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5.1%、70.6%、58.7%及69.3%。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6.7%、14.2%、12.7%及10.4%，而我們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5.0%、53.9%、32.4%及36.1%。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我們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2015／16財年

排名	分包商	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開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34,407	16.7
2	分包商B*(附註2)*	分包裝修服務	2015年	30天；支票	20,500	9.9
3	供應商D*(附註3)*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15,186	7.4
4	分包商D*(附註4)*	分包玻璃工程	2014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3,424	6.5
5	分包商E*(附註5)*	分包金屬工程	2010年	30天；支票	9,348	4.5
				五大分包商合併	92,865	45.0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13,723	55.0
				採購總額	206,588	100.0

2016／17財年

排名	分包商	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開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B*(附註2)*	分包裝修服務	2015年	30天；支票	40,956	14.2
2	供應商D*(附註3)*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35,087	12.2
3	分包商A*(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35,087	12.2
4	分包商D*(附註4)*	分包玻璃工程	2014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22,599	7.9
5	分包商F*(附註6)*	分包裝修服務	2016年	30天；支票	21,427	7.4
				五大分包商合併	155,156	53.9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32,597	46.1
				採購總額	287,753	100.0

2017／18財年

排名	分包商	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開支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分包商A*(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60,156	12.7
2	分包商G*(附註7)*	分包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26,486	5.6
3	供應商D*(附註3)*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24,876	5.3
4	分包商D*(附註4)*	分包玻璃工程	2014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22,732	4.8
5	分包商H*(附註8)*	分包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支票	18,839	4.0
				五大供應商合併	153,089	32.4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318,816	67.6
				採購總額	471,905	1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於	主要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開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附註1)*	分包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2009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8,128	10.4
2.	分包商D*(附註4)*	分包玻璃工程	2014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3,792	7.9
3.	分包商H*(附註8)*	分包裝修服務	2017年	30天；支票	11,700	6.7
4.	分包商G*(附註7)*	分包裝修服務	2013年	30天；銀行轉賬，支票	11,375	6.5
5.	供應商D*(附註3)*	分包木材工程	2015年	30天；銀行轉賬	8,009	4.6
				五大分包商合併	63,004	36.1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12,078	63.9
				採購總額	175,082	100.0

附註：

1. 分包商A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天花板及油漆工程。

2. 分包商B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裝修服務。

3. 供應商D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供應木材產品及提供木材工程。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D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之一。

4. 分包商D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供應玻璃及提供玻璃工程。

5. 分包商E為一家香港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金屬工程。

6. 分包商F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裝修服務。

7. 分包商G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供應傢俱製成品及提供裝修服務。

8. 分包商H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裝修服務。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於獲得來自客戶的合約後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合約。合約條款根據分包商及項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通常反映出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與我們分包商的裝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約金額

協定之合約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主要合約需開展的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進度付款

我們的分包商根據分包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與我們分包商的信貸期通常為其向我們開具發票後的30天。

保留金

儘管與我們客戶的部分主要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有權享有保留金，但我們通常不會保留向分包商支付的任何部分進度付款作為保留金。

缺陷責任期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提供12至36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糾正缺陷。

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通常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保持一致。

甄選分包商之基準

我們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量、技能與技術、信譽、定價、滿足交貨要求的可用資源以及彼等聲譽及往績記錄。基於此等因素，我們選擇且保留一份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特定項目的經驗以及可用情況與收費報價，從名單中甄選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完工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我們的現場人員依照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及監控。有關我們在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之措施和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質量控制

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安全主任／安全主管，其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我們通常僅根據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當時資源的可用性聘用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處理如質量問題等重大事項，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我們的表現及我們分包商表現的質量問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類型之重大賠償要求。

環境合規

本集團業務受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環境負責及滿足客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對我們尤為重要，同時要符合社區對健康的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環境保護相關合約條款致使我們的客戶要求索賠。

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一套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在如有害物質處理、噪聲控制、廢物管理及灰塵及煙霧管理等方面的環保法律法規獲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工人遵守。

下文載列就環境保護合規而言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工人所須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範圍	**環境保護指引**
有害物質處理	• 所使用的任何有害化學物質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 於化學物或清潔劑使用的地方須提供足夠的通風設備。
噪聲控制	• 禁止在限制時間內使用動力機械設備。
廢物管理	• 在現場提供所有空罐頭、包裝及其他能夠盛水的容器的收集點，並規定經常定期收集及自現場移除該等物品。 • 減少生產廢物。 • 應盡可能實行廢物的再利用及循環利用。再生材料應包括紙／紙板、木材及金屬。
灰塵及煙霧管理	• 防止灰塵滋擾及煙霧。 • 確保有足夠的供水／儲存來抑製灰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有關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不重大。我們估計，日後產生之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之合規成本相若且符合我們的經營規模。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僱員補償投購保單。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現行的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已經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於2015／16財年、2016／17財

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之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造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會投購保障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除與業主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所有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就保障其本身及其分包商的責任購買僱員補償保單。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分包商的責任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責任獲客戶保單承保，此亦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總承建商自行投購保單以保障所有地盤工人的適用金額上限的情況下，僱員補償條例並無規定本集團亦必須投購該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及普通法對全體後勤僱員的工傷的責任，其每宗事件的承保金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

其它保險範圍

我們亦為我們的汽車投購了全面責任險。

未投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成本的估算及管理、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一般不包括

在保險範圍內，乃因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者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8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情況：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財務總監	4	3	4	4	4
行政及會計部	5	7	7	7	7
調研部	4	4	5	8	8
安全監督部	0	1	7	8	8
項目部	22	34	42	43	52
繪圖部	1	2	3	3	3
質量部	1	1	1	1	1
總計	37	52	69	74	83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保持友好的關係，預計未來會保持同等或更佳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索償。

招聘、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

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資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金** *(港元每月)*	**用途**	**期限**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 39樓8室	2,755	44,000	辦公室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香港 新界 荃灣 油柑頭 悠麗路8號 錦柏豪苑 洋房3	1,400	36,000	文先生及文夫人住宿之董事宿舍	自2017年2月6日至 2019年2月5日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有關侵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牽涉與第三方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更加特定的運營及財務風險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採取之主要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段。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相關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潛在錯誤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分包商表現相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之基準」及「我們的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各段。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質量控制」一段。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環境合規」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由於我們須承擔前期開支，故我們或會於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客戶根據我們工程的進度撥出進度款項，而該等款項須由客戶於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前認證。此外，倘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有權收取保留金，則50%的保留金將於項目完成時發放而剩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因此，隨著項目進展，我們現金流量主要由項目早期的現金流出淨額逐漸轉換為累計流入淨額。此導致現金流量缺口。為降低我們面臨的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行政及會計部門會定期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倘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計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充足的承諾貸款額。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我們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為避免利益潛在衝突，我們將執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承諾為我們的僱員和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了減少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及遵守香港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或聘請及指派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審核和改善項目現場的安全性。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的要求，我們聘請了註冊安全審核師，對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在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師(i)對選取的現場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我們是否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建立了安全管理體系；(ii)獲得相關文件進行審核，

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及(iii)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提出需要改進的領域和改進建議。安全審核師在完成安全審核之後，向我們的安全監督部門和執行董事提交安全審核報告供審核，隨後提交予勞工處。安全審核師未檢測到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相關安全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僱員和我們的分包商的僱員在項目現場總共發生3宗意外事故，其中，據報告，於2015曆年起重或搬運導致了1宗意外傷害事故，及滑倒或墜落導致了1宗意外事故，於2016曆年起重或搬運導致了1宗意外事故。同期並無發生致命事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曆年內每1,000名員工的行業事故率及死亡率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

	行業平均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1,000名員工的事故率	39.1	7.4
• 每1,000名員工的死亡率	0.200	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1,000名員工的事故率	34.5	1.9
• 每1,000名員工的死亡率	0.093	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1,000名員工的事故率	32.9	零
• 每1,000名員工的死亡率	0.185	零

附註：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業平均值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2018年8月)。

(2) 本集團的事故及死亡率按曆年內發生的事故次數除以曆年末的現場工人人數計算。現場工人的人數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我們的分包商。

法律訴訟及索償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我們提出申索，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事故的日期起計，處於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時效期內的事故。該等事故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由於並未進行任何法院訴訟，我們無法評估相關潛在申索之可能數額(倘向本集團提起該等申索)。董事認為，因工傷事故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將由相關保單予以保障，倘該等數額不受相關保單保障，其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予以彌償。因此，上述潛在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的一宗工傷事故或會產生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下表載列上述工傷事故時效期屆滿的概要：

年份	**時效期將屆滿的僱員補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將屆滿的人身傷害申索數目**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零	零
2019年	零	1
2020年	零	零
2021年	零	零
總計	零	1

並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我們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投購保單，以便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工傷保障，而我們並未因此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以下方面作出撥備：(i)有關該等申索是否將會產生的不明朗因素；(ii)保單的責任賠付範圍；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之背景

海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直接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城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交易性質

於2018年9月19日，海城集團(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海城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建築面積約2,755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海城集團之租金為4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本集團支付的政府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1年起自海城集團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物業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或在可見將來無計劃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海城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432,000港元、432,000港元及432,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由訂約雙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對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的審閱，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年度租金)為公平合理及與香港位於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利率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向海城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528,000港元。因此，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28,000港元、528,000港元及528,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自海城集團租賃的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海城集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日期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按年度基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租金不會超過每年52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計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	57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文夫人之配偶
吳婉珍女士	53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行政事宜	文先生之配偶
何志康先生	42	2001年5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39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盧其釗先生	33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梁唯廉先生	45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57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文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文先生為文夫人之配偶。於1995年與文夫人成立海城裝飾前，文先生自1982年起為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文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文先生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文先生完成了中學教育。

文先生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海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6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吳婉珍女士，53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完成了中學教育。文夫人於1995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且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文夫人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

文夫人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威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2016年7月1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

文夫人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何志康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先生於2014年8月成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一及自2014年10月起成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之一。

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造業積累約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彼於浩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

何先生亦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海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6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美域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時尚零售	2011年7月22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康基建材及工程有限公司	貿易	2012年10月1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佳滙發展有限公司	建材	2015年6月1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39歲，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職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於Kam & Ch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會計一職。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核數師。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彼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JBPB & Company)最初擔任資深核數師，而隨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3年6月起，彼於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學士學位。自2009年3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盧其釗先生，33歲，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及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彼亦分別擔任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盧先生現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生。

梁唯廉先生，45歲，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現為汎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永健先生	48	2017年11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	無
鄧帶祥先生	49	2014年12月	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合約管理及支付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無
張麗儀女士	44	1997年11月	行政及客戶經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	無

蕭永健先生，48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蕭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05年1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鄧帶祥先生，49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工料測量師。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合約管理及支付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料測量經驗。鄧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於Wah Hin & Co., Ltd.擔任地盤文員及技術員學徒。彼其後由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於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學徒。於1996年2月至1996年9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於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於寶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鄧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以及自2005年6月自2007年7月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加入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麗儀女士，44歲，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完成了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質量檢測員。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48歲，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的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判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唯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家宇先生及盧其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獲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至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資及花紅形式的報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12,000港元、2,179,000港元、2,276,000港元及592,8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08,000港元、1,468,000港元、1,524,000港元及705,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利益及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不超過2,9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外，我們並未參與任何退休金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延續。

概覽

凱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朗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凱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凱朗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8年6月4日，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及聲明自2014年8月28日(何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日期)，(i)彼等已及應持續與彼此積極合作及溝通，及已及應持續採納共識建立方式以一致達成決定；(ii)彼等已及應持續作為集體(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及(iii)有關所有需要彼等決策之公司事宜，彼等已獲及將持續獲得足夠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從而達成共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海城集團於200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海城集團已向本集團租賃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我們將持續自海城集團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運作獨立於凱朗，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存在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且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正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不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a)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及

(c)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經營能力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之交易外，於及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上述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行的財務申報系統，已建立我們自有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建立我們自有的獨立會計部門，及擁有一名獨立於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功能。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ii)海城集團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及(iv)有關我們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項的所得款項擔保。與上項第(i)、(ii)及(iii)條相關之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得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的財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了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托人)承諾，各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裝飾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d)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其須：

(i) 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

(ii)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的相關人士應給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已向本公司披露商機的主要條款或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活動；

(iii) 在本集團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當時業務及財務資源、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iv)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d)(iii)分段利用此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應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e)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f)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

(i)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iii)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載入有關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

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交易或暫停買賣除外)；或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本節上文「不競爭契據」一段(d) (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

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凱朗(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文先生(2)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文夫人(3)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各自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而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3) 文夫人為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夫人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由凱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35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599,998
12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
合共480,000,000	股股份	4,8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示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獲享的權益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599,998港元以撥充資本方式向於2018年12

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或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8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之和的股份：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載有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年末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新樓宇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木材產品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的收入。專門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為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需要的裝修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供應商。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且從事私營部門裝修工程並無特別牌照規定。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有700家公司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翻新及裝修類別項下之分包商。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倘出於任何原因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我們於裝修服務項目的標書／報價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進行投標／報價獲得新業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裝修服務合約之標書／報價中標率分別約為28.3%、27.0%、38.3%及40.0%。我們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客戶的招標／報價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以及競爭水平。未來可供競投的招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量及我們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價而釐定。我們需要估計一項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進行時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的天氣條件、事故、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已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之意外大幅增長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直接成本之波動性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開支；(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委聘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即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包開支假設波動率設為3.1%及14.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人平均每日工資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

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7%及14.3%，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材產品平均進口價格及玻璃平均批發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開支假設波動	-3.1%	-14.7%	+3.1%	+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170	19,773	(4,170)	(19,773)
2016／17財年	6,295	29,852	(6,295)	(29,852)
2017／18財年	8,583	40,702	(8,583)	(40,70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763	17,843	(3,763)	(17,843)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7%	-14.3%	+0.7%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85	9,905	(485)	(9,905)
2016／17財年	578	11,806	(578)	(11,806)
2017／18財年	1,349	27,562	(1,349)	(27,56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73	7,613	(373)	(7,613)

*附註：*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約33.0百萬港元、約46.9百萬港元及約1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

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裝修服務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所作估計確認合約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各合約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占交易總價之百分比計量。各單獨合約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屆時已完成裝修工程測量(如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發出之付款證明中所述)釐定。該等證明屆時已進行工程價值之付款證明乃經考慮本集團提交之有關本集團已完成工程實際數額的付款申請後發出，而本集團付款申請乃根據本集團內部進度報告編製。

倘付款證明並未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日期發出或未切實涵蓋直至報告期末日期的期間，則自上一付款證明直至報告期末日期期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實際進行工程數額(如本集團測量師編製之內部進度報告及付款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亦可能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之其他代表於報告期末日期後發出的下一付款證明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根據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估計。建築成本預算乃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且為最新數額，管理層對建築成本預算進行定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設合約的完成比例及

相應溢利。此外，就收益或成本總額而言，由於截至當日已錄得金額調整，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這會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供應裝修材料

已轉讓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選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的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的收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指定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確認，並基於最能反映該實體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我們決定使用產量法(即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最能反映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尤其是本集團所消耗的材料主要是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主要由於該等材料通常按各項目基準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本集團的項目現場以供即時消耗。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來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未經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並不重要。

此外，與產量法(即已達成結果評估)相比，我們亦評定採用輸入法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釐定之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間的差額乃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確認，且毋須重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21,000港元，總額約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150,946)	(185,11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16,367	24,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4	(7)	56	38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2,438)	(11,562)
財務成本	(1,205)	(961)	(1,657)	(717)	(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11,043	9,309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營運、物業類別(住宅或非住宅)、客戶類別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裝修項目數量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開支	134,512	62.2	203,076	66.8	276,886	55.5	82,923	54.9	121,378	65.6
直接材料	69,263	32.0	82,561	27.1	192,740	38.6	57,279	38.0	53,239	28.8
員工成本	9,789	4.5	16,401	5.4	26,944	5.4	9,622	6.4	10,037	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954	0.4	45	0.0	55	0.0	22	0.0	–	–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1,100	0.7	465	0.2
總計	216,377	100.0	304,154	100.0	498,849	100.0	150,946	100.0	185,11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a) 分包開支，其為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由我們承擔的裝修服務的成本，如天花板、油漆、金屬工程及安裝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

(b) 直接材料，其主要指我們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採購材料的成本；

(c) 員工成本，其為向直接參與我們裝修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資及福利；

(d) 機械及設備租金，其為我們的裝修工程場地使用之腳手架的租金開支；

(e)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若干裝修服務項目的運輸費、安全諮詢費及保險費。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38	(12)
雜項收入	19	–	32	–	–
總計	94	(7)	56	38	(1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a) 銀行利息收入，其為2017／18財年銀行存款所得利息；及

(b)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採購裝修材料(按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已變現匯兌差額。

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60	0.7	246	3.0	246	1.9	82	3.4	33	0.3
銀行開支	115	1.4	182	2.2	202	1.6	74	3.0	143	1.2
電腦軟件開支	154	1.9	259	3.2	446	3.5	124	5.1	232	2.0
折舊	326	4.0	435	5.3	436	3.4	145	5.9	147	1.3
娛樂及差旅	647	7.9	680	8.3	1,189	9.2	338	13.9	565	4.9
保險	176	2.1	183	2.2	248	1.9	46	1.9	59	0.5
上市開支	–	–	–	–	3,533	27.4	–	–	8,005	69.2
維修及保養	272	3.3	82	1.0	308	2.4	103	4.2	31	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199	63.1	4,832	58.8	5,247	40.6	1,128	46.3	1,728	15.0
辦公物業租金	432	5.3	432	5.2	432	3.3	134	5.5	176	1.5
水電及電信開支	109	1.3	123	1.5	148	1.1	53	2.2	58	0.5
其他開支	744	9.0	766	9.3	477	3.7	211	8.6	385	3.3
	8,234	100.0	8,220	100.0	12,912	100.0	2,438	100.0	11,562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a) 核數師薪酬，為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b) 銀行開支，主要為維持銀行融資的年度續新及手續費；

(c) 電腦軟件開支，指有關於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軟件的開支；

(d) 折舊，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

(e) 娛樂及差旅開支，主要為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f) 保險，指保單的保險費用，其與我們的裝修項目并不直接相關；

(g)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開支；

(h) 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為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產生的開支；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資及福利；

(j) 辦公物業租金，指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付款；

(k) 水電及電信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電話等成本；及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文具及印刷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及我們汽車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惟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外)，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之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按法定稅率計算	2,380	5,453	7,742	2,186	2,020
法定稅率較低的實體	–	–	–	–	(1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	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48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	(4)	(265)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7	22
稅務優惠	(40)	(20)	(60)	(30)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儘管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就所得稅開支之各項金額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年度錄得繳納稅項現金流出約為573,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12,908,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下所述的作出稅款撥備及實際繳納稅項之間的時間差異；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差異，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編製的本集團賬目作出撥備，而實際繳納稅項金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的附屬公司賬目釐定所致。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稅務局刊發題為《稅務局所課徵的稅項指南2015–2016》的說明書，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指任何年度自4月1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

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賬項的業務，應評稅溢利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溢利繳納一項暫繳稅。

因此，就本集團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3月31日)，於每個課稅年度後(例如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課稅年度後)，本集團將於課稅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即，於本例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納稅項。因此，於2015／16財年作出的實際利得稅付款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實際稅率	17.8%	17.9%	17.7%	16.7%	24.0%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為8.0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稅項負債、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付款之變動對賬：

	附註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期初即期稅項負債		498	2,492	6,540	1,959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1(i)、(ii)及(iii)	2,567	5,910	8,327	2,949
2014／15財年之已退稅項		41	–	–	–
2015／16財年之已付稅項	1(i)	(614)	(613)	–	–
2016／17財年之已付稅項	1(ii)	–	(1,249)	(5,810)	–
2017／18財年之已付稅項	1(iii)	–	–	(7,098)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已付稅項		–	–	–	–
於年／期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	2	2,492	6,540	1,959	4,908
繳納稅項之實際淨現金流出	3	(573)	(1,862)	(12,908)	–

附註：

1. 年內所得稅開支(如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由以下各項組成：

   (i) 於2015／16財年，所得稅開支約2,567,000港元包括：

      (a) 於2015／16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5／16財年)已付的暫繳稅約614,000港元；

      (b) 於最終評估後，於2016／17財年就2015／16財年支付的進一步所得稅約613,000港元；及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額外稅項撥備約1,340,000港元；

   (ii) 於2016／17財年，所得稅開支約5,910,000港元包括：

      (a) 於2016／17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6／17財年)已付的暫繳稅約1,249,000港元；

(d) 於最終評估後，於2017／18財年就2016／17財年支付的進一步所得稅約5,810,000港元；及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稅項撥備不足減少約1,149,000港元；

(iii) 於2017／18財年，所得稅開支約8,327,000港元包括：

(a) 於2017／18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7／18財年)已付暫繳稅約7,098,000港元；

(b)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2017／18財年附屬公司賬目，估計於2018／19財年就2017／18財年應付進一步所得稅約1,423,000港元；及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產生的稅項撥備不足減少約194,000港元。

2. 於年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

3. 年內繳納稅項之實際淨現金流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包括以下內容：

(i) 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合共為已退稅項約41,000港元及繳納稅項約614,000港元；

(ii) 如上表所示，於2016／17財年，合共為繳納稅項約613,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

(iii) 如上表所示，於2017／18財年，合共為繳納稅項約5,810,000港元及7,098,000港元；及

(iv)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尚未繳納任何稅款。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7.3百萬港元增加25.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09.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i)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3	18
1百萬港元以下	27	20
	44	44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所推動，包括為(i)位於南昌的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37.1百萬港元(即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3)；及(ii)位於尖沙咀的購物商場貢獻收益約13.5百萬港元(即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4)提供的裝修服務，而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尚未獲授或尚未開始。

(iii) 於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7月31日的

約45.6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0.9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5.1百萬港元，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約2.5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略微上升)。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所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2.9百萬港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1.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導致給予分包商的外包工程量增加，正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的相對較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7.3百萬港元減少約7.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承擔彼等自身材料成本的分包商增加。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我們員工成本低於相稱比例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誠如上文(i)所述)，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使用分包商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千港元)*	167,313	209,538
毛利*(千港元)*	16,367	24,419
毛利率	9.8%	11.7%

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16.4百萬港元及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49.2%，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之收益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重大收益供款之大多數項目為2017／18財年之結轉項目，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7%，其與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約11.0%大致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收入約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2,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38,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為1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83.3%。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2017年：零)；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其乃由於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計入有關期間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大致穩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約為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我們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5.5%。

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增加61.7%至於2017／18財年的約560.3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9%及100.0%，而相關增加乃由於：

(i) 於2017／18財年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12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8	17
1百萬港元以下	38	35
總計	69	64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推動，包括為(i)位於南昌的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52.8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

項目9及項目8）；及(ii)位於九肚山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3.2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0)提供的裝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高於過往住宅物業項目乃由於(a)該等項目項下所用的裝修材料單位價格較高；及(b)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項目9及項目8的住宅單位數量更多。

此外，我們從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處成功獲取若干相同住宅開發（即南昌住宅開發）的大型裝修服務項目（即項目8、9、11、13及16，就收益貢獻而言，項目8、9及11為我們於2017／18財年的五大裝修項目）。根據客戶A的資料，南昌住宅開發乃為其近幾年最大住宅開發項目之一，於其中開發了更多小型住宅單位（約3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因此產生更多需要裝修服務的住宅單位。根據客戶A的要求，彼等通常將大規模住宅開發項目劃分為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若干標書。然而，根據客戶A的要求，為了提升項目管理的效率，彼等傾向於將若干標書授予（經過彼等內部評估）經驗豐富且能夠管理該等標書及能夠保證質量按時交付的同一承建商。董事相信，該等因素加上我們於2017／18財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營運流程－獲取合約」所披露，該政策旨在獲取更多新項目）已使我們成功獲取該等大型項目。由於2017／18財年從該等大型項目中確認的收益，我們的收益較2016／17財年同期顯著增加。

(iii) 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2016／17財年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於2017／18財年的約498.8百萬港元，其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約2.3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略微下降)。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6／17財年較2017／18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76.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8、項目9及項目10)。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至於2017／18財年的約192.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不同類型較2016／17財年增加。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項目8、項目9及項目10而言，直接材料成本因(a)需要使用其他類型的裝修材料，如衣櫃和淋浴間；及(b)與其他項目相比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住宅單位數量較多而增加。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6.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收益*(千港元)*	346,391	560,283
毛利*(千港元)*	42,237	61,434
毛利率	12.2%	11.0%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分別約42.2百萬港元及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5%，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大體上保持穩定，於2016／17財年約為12.2%及2017／18財年約為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2016／17財年的約7,000港元的淨虧損變為於2017／18財年的約56,000港元的淨收益。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為7,000港元，而於2017／18財年確認的收益為2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57.3%至2017／18財年的約1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2017／18財年所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2016／17財年：零)；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其乃由於已付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增加及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計入2017／18財年期間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2016／17財年的約113.4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如「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

所得稅開支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上市開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46.9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除的與上市有關之開支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17／18財年產生之不可扣除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之合併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除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如上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4%，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40.1百萬港元增加44.3%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4%及99.9%，而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於2016／17財年相對大型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如下表所示：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1	18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總計	70	69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所推動，包括為(i)位於清水灣、西貢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2.3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

表中的項目2及項目6)；及(ii)位於元朗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6.4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7)提供的裝修服務。

此外，我們成功獲取若干大型裝修服務項目，即從客戶B處的相同住宅開發項目2及項目6，及從客戶A處的南昌住宅開發項目8及項目9，就收益貢獻而言，由於上文2017／18財年收益增加下所述的相似原因，項目2、6及8為我們2016／17財年的五大裝修項目。

(iii) 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2016／17財年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216.4百萬港元增加40.6%至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3.7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5／16財年較2016／17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2015／16財年的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至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導致給予分

包商的外包工程量增加，正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2016／17財年承接的相對較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69.3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低於相稱比例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類型較2015／16財年有所增加。而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我們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就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的項目2及項目6而言，低密度住宅物業一般所需的木製傢俱及木門等直接材料較少，主要由於單位數目較其他項目為低。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7.3%至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收益*(千港元)*	240,149	346,391
毛利*(千港元)*	23,772	42,237
毛利率	9.9%	12.2%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77.3%，而我們的毛利率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2.2%。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本集團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於2015／16財年的淨收入約94,000港元變為2016／17財年的淨虧損約7,000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2015／16財年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75,000港元，而於2016／17財年確認的虧損約為7,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16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6.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16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2%，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經營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10月31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百萬港元及可提現之銀行融資約9.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6,288	(7,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	(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2,148	1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8,436	3,7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30,160	26,76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38,596	30,4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直接材料付款、分包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折舊、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情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145	1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717	600
利息收入	–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14,112	13,0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914)	(5,214)	(26,733)	17,864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14,345)	(17,5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41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6,009	–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10,928)	11,2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	(1,2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807	6,472	18,395	6,289	(7,412)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6,288	(7,412)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於2018年7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已動用的合約負債。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利息	–	–	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	(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2015／16財年，並無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利息	(1,205)	(961)	(1,657)	(717)	(6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113,393	124,776	53,256	45,965
償還銀行借款	(94,477)	(98,198)	(121,565)	(50,250)	(34,22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00)	(415)	(429)	(141)	–
已付股息	–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2,148	11,14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所抵銷。

資本支出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000港元及8,000港元及9,000港元，載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	8	9
汽車	1,444	–	–	–
	1,444	2	8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上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就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要求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85,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52,0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31,978
流動資產總額	118,921	147,449	160,345	178,694	169,76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46,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33,448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2	6,540	1,959	4,908	6,386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4	117,709	91,583	100,623	86,503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78,071	83,25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2.6百萬港元、約29.7百萬港元、約68.8百萬港元及約78.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8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3.3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票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其收益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1,041,52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1,431)	(674,408)	(949,785)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52
減：虧損撥備	–	–	–	(10)
合約資產淨額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年末結餘	62,510	67,724	78,448	91,319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2.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94.5百萬港元。我們的合約資產於2018年7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91.7百萬港元。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各年末日期項目8及項目9的工程進度不同，有關該等兩個項目的合共合約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56.0百萬港元，且該等款項已於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及結算。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資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全數開票及結算(見下文「結算相關款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的協商及審核期較長。根據我們的董事與客戶A的過往合作經驗，協商及確定最終付款證明及變更訂單的支付申請通常花費約1年或更多的時間。經考慮與客戶A的長期持續合作關係，且鑒於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糾紛(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合約資產能夠於其後開票並結算。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主要自客戶A收取的預付代價，其為於確認授予後由客戶A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所付的預付款(見「業務－我們的客戶－裝修服務合約－合約金額」)。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段。

結算相關款項

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62.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期間由相關客戶悉數結算。

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67.7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94.5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6%及78.8%已由相關客戶結算。

有關於2018年7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91.7百萬港元，該款項的約75.6%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約16.0百萬港元，其後根據有關項目的工程進度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動用總合約負債的約97.4%並確認為收益。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負債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4.5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約39.1百萬港元及約5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36,022
減：虧損撥備	–	–	–	(1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應收保留金	2,896	8,943	4,754	12,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7,840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約21.7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35.8百萬港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不同信貸期造成的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應收保留金

承接裝修服務項目時，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各進度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保留限額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

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裝修服務項目的不同期限及不同規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相關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相關客戶結算約72.6%、82.8%及4.5%，而於2018年7月31日約12.8百萬港元之應收保留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由相關客戶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度地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之預付款項約3.4百萬港元；及(ii)購買地板材料之已付按金約9.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8年7月31日減少至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之預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約3.6百萬港元。

集中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有2名、2名、3名及3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60.4%及71.9%。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的董事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就客戶集中而言的可持續性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9.2天	26.1天	16.2天	16.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該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21至3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29.2天(2015／16財年)、約26.1天(2016／17財年)、約16.2天(2017／18財年)及約16.7天(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之金額變動，乃因不同客戶有所不同的結算慣例並且我們授予不同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31–60天	–	330	450	–
61–90天	174	36	2	–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517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逾期0–30天	–	330	450	–
逾期31–60天	174	36	2	–
逾期61–90天	414	–	4,251	–
逾期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517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4%、82.8%、75.5%及98.6%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2.4百萬港元(即62.5%)已獲結付：

	於2018年7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其後結付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308	21,971	62.2
逾期0–90天	–	–	–
逾期超過90天	517	422	81.6
	35,825	22,393	62.5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約98.5%、99.4%、75.7%及80.0%來自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進行之項目，該等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彼等之控股公司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並不存在違約風險。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21,000港元，總額約為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概無就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末結餘	–	–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金額	2	123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2	123

本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的整個期間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資產產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將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處理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到各類應收款項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7月31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且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0天以內	**超過31天但不超過60天**	**超過61天但不超過90天**	**超過90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	–	24.9%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334	–	–	688	36,02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26	–	–	171	197

	總計
合約資產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91,75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10

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	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8	74
於2018年7月31日	10	197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準備撥備已於有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均為正常。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80.2百萬港元、約80.3百萬港元、約38.7百萬港元及約4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應付股息	–	10,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5,476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7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其由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下降所證明。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44.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產生的成本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資及津貼及審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應計員工薪資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01.6天	88.0天	37.6天	26.1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16財年的約101.6天減少至2016／17財年的約88.0天，並由2017／18財年的約37.6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1天，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0,101
31–60天	7,546	4,236	9	4,366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5,114
超過90天	5,248	7,414	2,668	4,886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約39.2百萬港元(即88.1%)已於2018年7月31日已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內概述。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文先生墊付以作其私人用途之現金。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概述。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款項分別約16.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6／17財年結付。有關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關聯公司墊付以作彼等營運資金之現金。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條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即時計劃。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29	–	–	–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33,448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
	24,094	30,822	34,897	45,349	33,448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信貸額度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彼等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ii)海城集團授予之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之私人財產；及(iv)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所抵押。有關上述條款(i)、(ii)及(iii)的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該等銀行融資包括發票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分期貸款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33,44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以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844	874	429	437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8)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44		429		–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9%。

我們的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佔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的100%。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自此以後並無新增融資租賃貸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付文先生款項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零、約1.3百萬港元、零及零。應付文先生款項為文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以作營運資金之現金。應付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結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5	468	432	744	6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	880	748
	1,263	864	432	1,624	1,384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自海城集團租賃的位於荃灣的辦公室物業，其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上市後，租賃將持續生效，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2015／16財年或於2016年3月31日	2016／17財年或於2017年3月31日	2017／18財年或於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或於2018年7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44.2%	61.7%	25.2%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28.8%	42.2%	(15.7)%
毛利率	9.9%	12.2%	11.0%	11.7%
除息稅前純利率	6.5%	9.8%	8.7%	6.1%
純利率	4.9%	7.8%	6.9%	4.4%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11.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5.2%
流動比率	1.1	1.3	1.8	1.8
速動比率	1.1	1.3	1.8	1.8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2	26.1	16.2	16.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1.6	88.0	37.6	26.1
資產負債比率	181.3%	101.3%	50.6%	58.0%
淨債務權益比率	93.0%	2.2%	11.8%	19.0%
利息償付率	13.0	35.4	29.3	21.4

收益增長率

有關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6.5%增長至2016／17財年的約9.8%，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9.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8.7%，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4.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7.8%，其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7.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6.9%，其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ii)於2017／18財年確認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5／16財年約為89.2%及於2016／17財年約為89.2%，而於2017／18財年減少至約55.9%，其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126.8%)超過年內溢利增加(約61.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因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2017年：零)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8.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約24.0%。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年內溢利增長。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2%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上述我們股本回報率減少類似的原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1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8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約為1.8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81.3%、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1.3%及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50.6%。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儘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50.6%增加至於2018年7月31日的約58.0%，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3.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2%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8%，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的3月31日的約11.8%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19.0%，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3.0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2016／17財年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以及主要因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降低導致的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倍，乃主要由於於2017／18財年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2017年7月31日約為19.5倍及於2018年7月31日約為21.4倍，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導致財務成本下降(儘管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有所下降)。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董事通過考慮有關各類別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風險審查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我們可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需求不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或籌措新債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下限及上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38港元及每股股份0.43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7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34.7百萬港元。在約34.7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16.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18.4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8.4百萬港元中，零、零、約3.5百萬港元及約8.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扣除，而約6.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內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關聯方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城惠州	20,274	30,385	–	–	–

海城惠州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金浩發展(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時直至2017年3月，金浩發展先前分別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擁有70%及30%的權益。

金浩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為分別於2009年12月15日、2007年6月18日及2008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傢俱製成品及木材產品，而海城四川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隨後於2017年3月初，金浩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先生及文夫人已出售金浩發展，乃由於彼等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不再希望於中國繼續由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所承接的傢俱供應業務及由海城四川所承接的裝修業務。

b.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城國際	926	261	–	–	–

海城國際為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海城國際分別由文先生、何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文先生、何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亦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於2016年3月，何先生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而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夫人。何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6年8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職務，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於2016年8月被委任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文先生及文夫人於2017年1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職務，並且彼等於2017年2月將彼等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成為唯一股東之前，海城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木地板零售貿易。隨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重新發展業務為化妝品零售貿易。海城國際由於其零售業務與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的業務不一致而被售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c.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裝修服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文先生	39	–	116	–	–
Chung Po Wang先生*(附註)*	305	52	–	–	–
	344	52	116	–	–

*附註：*Chung Po Wang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並於2016年12月因個人原因辭任。

董事確認，上述(a)、(b)及(c)項下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此乃由於受有關事實所支持，即就類似買賣而言，向／由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與向／由其他獨立客戶或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當並處於其範圍內。

d. 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城集團	432	432	432	144	176

海城集團為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城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與海城集團的租賃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

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前的辦公室物業租金低於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彼時現行市場費率的年租估計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分別為493,200港元、502,800港元及511,2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實際年租開支(即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的423,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差額並未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與海城國際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現行市場租金協定之新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我們旨在追求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包括：(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張我們的勞動力以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重視及維持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及(iii)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上市理由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住宅及商業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預計裝修行業總產值將由2018年的約313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3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尤其是住宅裝修工程產生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此外，由於較高端大型物業單位，小型住宅單位的價格稍微便宜，近年來微型住宅單位的需求及供應一直在增加。根據Ipsos報告，該趨勢創造了更多已開發建築面積相同的住宅單位，進而導致對裝修工程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為住宅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93.3%、98.8%、94.7%及97.8%。在預期裝修服務需求增加及裝修行業增長的推動下，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穩步向前發展。

憑藉裝修行業的預測增長，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方式進一步加強香港裝修行業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強調及維持項目計劃、管理及實施的高標準；及(iii)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性。尤其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張我們的勞動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提升我們於業務持份者中的的企業形象、品牌意識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

董事認為，上市增強了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我們在香港裝修行業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在聯交所上市。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尤其是，根據Ipsos報告，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各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且根據彼等於2017年來自物業開發之收益，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彼等更傾向於聘任上市裝修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提高工作士氣，培養綜合勞動力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董事相信，上市地位使我們能夠在運營及行政管理層面更有效地保留現有員工。我們相信，與非上市集團相比，我們的員工對彼等於公司之工作感到更加穩定及有保障，從而加強彼等之工作士氣。作為回報，一個綜合勞動力將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夠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我們於每個月末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不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可用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通常於日歷月末前後結算付款。因此，我們於上述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我們可用現金因特定月份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結算付款導致的即時狀況。大部分該等款項一般立即用於於下個月初結算我們進行中項目之供應商及我們分包商之款項。例如，於上述結算後，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10日、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10月1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此外，根據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直接成本總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需的項目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鑒於我們於2017／18財年的業務擴張，2017／18財年我

們項目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即41.6百萬港元)大幅超過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即26.8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用現金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業務運營但不允許進一步業務擴張空間，如承接各項目合約金額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更多大型項目，此不可避免將需更多可用現金以用於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積壓估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819.1百萬港元、1,146.0百萬港元、1,112.3百萬港元及1,311.1百萬港元。於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佔於同日我們積壓裝修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的3%以下。有關我們積壓裝修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積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之合約(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手頭項目表下之項目25及項目47)，因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客戶的進一步指示予以取得。能獲取到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原合約金額的10%。我們須向銀行質押與履約保證金金額相同之按金，為項目獲取履約保證金。

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仍能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彼等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資金緩衝以應對任何重大及意外困難，如可能經濟下行、裝修行業中的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害，彼等亦無法通過業務擴張支持我們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將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現金流出將相應地進一步增加。倘股份發售無法提供額外資金，且我們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業務，我們亦無法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之市場地位。

我們須為我們項目維持一定的營運資金水平

根據Ipsos報告，裝修項目中通常涉及大額前期成本款項，其須巨額營運資金及良好的現金流量。因此，無充足資金之新進入者可能面臨延遲執行項目之後果並最後失去彼等之聲譽。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通常於投標／報價評估過程中評估承建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承接新項目及管理其他手頭項目，包括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獲得所需履約保證金並承擔前期成本(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付款)。根據董事在整個營運歷史中的經驗，於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向潛在承建商授予項目之前，客戶通常會詢問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彼等以前未曾聘用的新承建商。通常通過獲取潛在承建商的財務報表及工作參考來查詢潛在承建商的財務狀況。雖然私營部門的客戶通常不會於合約中規定最低營運資金要求，但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客戶於將項目授予潛在承建商

之前已經考慮潛在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公營部門亦會出現評估承建商承接項目之營運資金水平的情況。使用於公營部門承接項目之承建商作為對比，承建商須滿足適用於彼等適當類別及組別之若干財務標準以進入及保留於DEVB維持之公共工程之批准承建商名單中，從而獲得公共工程合約。例如，為執行若干公共工程，公共工程承建商可能須維持最低營運資金(i)倘概無任何尚未完成合約，則為8.6百萬港元，或(ii)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尚未完成合約內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之較高者。雖然政府由於如訂約雙方可自由訂立合約等原因並未通過立法或政府政策對私營部門之合約施加類似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施加該要求之原因為確保承建商之財務資源足以承擔潛在項目並管理其其他手頭項目，其類似於私營部門之承建商之評估標準。因此，董事認為健康的營運資金水平乃為從潛在客戶獲得項目的決定性因素之一。考慮到公營部門項目的若干營運資金需求作為參考，董事認為我們應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相當(倘不是更多)的營運資金水平，以維持我們於私營部門的業務並擴大我們的業務。

債務融資不能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我們越來越依賴銀行借款，由於載於本節下文「上市理由一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一段所述原因，與股權融資相比，其並非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理想方式。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佔各日期可用銀行融資信貸額度約60.8%、95.9%、77.8%、99.3%及98.0%。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僅能夠依賴債務融資進行業務營運擴張，我們的銀行借款穩步增長。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僅有約9.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且除非能夠提供額外抵押，現有融資將不會有進一步增長。於2017／18財年，鑒於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擴張的資金需求，董事亦有考慮自其他銀行獲取更多貸款。然而，由於(i)本集團缺乏可提供的更多抵押；及(ii)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

保已被用於獲得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自其他銀行獲授合共3.0百萬港元之進一步貸款。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2017年年報，美國聯邦儲備局自2015年12月起已將其利率提升六次。根據該報告，由於港元利率與美元利率之間的利差不斷擴大，資金從港元流入美元的動力更大，且資本流出將導致港元利率逐步上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於2018年1月的立法會財務小組會議期間亦表明彼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香港今年將不可避免地效仿增加利率。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相信雖然香港目前的利率環境可能尚未密切跟隨美國聯邦儲備局提升利率，但預計港元最優惠利率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很快加快步伐並於近期激增。因此，如果我們繼續嚴重依賴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鑒於(i)續新現有循環貸款或獲取額外銀行借款以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的可行性；及(ii)預期的利率激增，董事認為我們確實需要進行股權融資，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同時維持我們日常運營的現金結餘充足水平以及為應對緊急情況或潛在商機的合理緩衝。

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維持我們的業務及能夠於過往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計劃尋求股權融資，較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這將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借貸抵押，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負面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私營公司集團通常並無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經考慮(i)於各項目初期階段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及(ii)有必要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以令本集團不會過度舉債，從而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鑒于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增加額外現金流量負擔，與債務融資相反，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而言必不可少；及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財務成本的內在風險。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

上市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將能夠在上市後利用二級市場的集資用於未來擴張計劃，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集資。儘管上市後，除股權融資外，我們將繼續獲得一定數額的銀行融資，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是擁有經擴大資本結構的上市公司，我們將更有能力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談判。通過集資提升財務狀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條款時，我們亦將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與債務融資(其使我們面臨未來增加財務成本的風險)普遍相關的高利率風險。

股東基礎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將提升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並可能引發股份買賣的更具流動性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103.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3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支付前期成本

約15.2%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付款)。

申請所得款項以招標更多大型項目

由於我們須承擔前期開支，因而於項目早期階段我們可能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且於我們向彼等發出發票之前，該付款須經我們的客戶認證。此外，倘我們的合約訂明我們的客戶有權享有保留金，則保留金的50%將於項目竣工後發放及剩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據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項目早期階段的流出淨額隨著項目進展逐漸變為累計流入淨額。我們的項目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我們計劃承接與新客戶的更多大型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介於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量。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歷史，於約3至4個月期間後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該等成本前，與新客戶的合約總額介於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的大型項目通常要求我們支付合約總額約10%的前期成本。其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儘管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某些客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裝修服務合約－合約金額」一節討論確認授予項目後向我們支付合約總額的5%作為預付款，僅來自客戶A(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合約。來自其他客戶之預付款未經合約約定，因此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協商且無法保證獲得。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鑒於與新客戶先前並無建立業務關係，新客戶通常並不支付預付款。倘我們擬向新客戶投標更多就合約金額而言屬大型的項目，我們將因其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有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23份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招標／報價邀請，而我們拒絕8份該等招標／報價邀請，其預計合約金額合共將超過1,625百萬港元，乃由於財力及／或人力不足所致。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有利於客戶向我們發出該等大型項目的邀請。大型項目邀請進一步證明我們的客戶相信我們有承擔及管理大型項目並使得彼等滿意的能力。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受限於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財力及人力，我們未能就更多合約金額介於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

我們的預期合約金額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3份原合約金額合計約為119.8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31個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項目及已獲授但未動工項目)，其中4個項目的各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該等

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之4個項目的各合約總額合共超過60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或我們的其他潛在項目將需要更強勁的收益來源，但同時，亦需要大量前期成本，其可能限制我們於合約期限內的資源及因此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緊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期合約金額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之明細(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預期合約金額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金額(如有)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期公佈投標結果日期
項目30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	180,399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1	新客戶*(附註1)*	啟德／將軍澳／觀塘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	166,848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1	新客戶*(附註2)*	半山區	學校樓宇裝修服務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	140,869	14,087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2	新客戶*(附註2)*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27,519	12,752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3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	103,450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7	客戶A	北角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94,199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34	客戶B	大圍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	78,890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預期合約金額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金額(如有)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期公佈投標結果日期
項目52	客戶A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78,875	–	成功	不適用
項目35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	69,834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6	客戶B	大圍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	64,910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8	客戶B	土瓜灣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	45,576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53	客戶B	大圍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41,175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7	客戶A	馬頭角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0,615	–	成功	不適用
項目38	客戶B	粉嶺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29,636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39	客戶B	北角	商業樓宇裝修服務	不適用	26,704	–	未成功	不適用
項目40	新客戶	屯門	商業樓宇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	22,130	2,213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9	客戶A	荃灣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21,046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54	新客戶	啟德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20,686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3月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預期合約金額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金額(如有)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期公佈投標結果日期
項目41	新客戶	油塘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不適用	20,525	2,052	未成功	不適用
項目42	新客戶	何文田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	20,496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43	新客戶	油塘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不適用	17,874	–	未成功	不適用
項目44	新客戶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不適用	15,960	1,596	未成功	不適用
項目45	客戶C	慈雲山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15,573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46	新客戶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4,907	1,491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5	客戶A	觀塘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	14,829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3月
項目48	客戶B	啟德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13,270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6	客戶A	觀塘	商業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	13,198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60	客戶C	銅鑼灣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	11,117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9年1月

項目	客戶	位置	項目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預期合約金額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金額(如有) *千港元*	投標狀況	預期公佈投標結果日期
項目49	客戶C	慈雲山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10,741	–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50	新客戶	屯門	住宅開發項目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0,384	1,038	已提交標書；等待投標結果	2018年12月
項目47	新客戶	西灣	住宅樓宇裝修服務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10,288	1,029	成功	不適用

附註：

1. 該潛在大型項目的新客戶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

2. 該等兩個潛在大型項目的兩名新客戶並非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

獲得履約保證金

約12.6%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用於獲得履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一項與新客戶(即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及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住宅開發裝修項目的標書，預期合約金額為約127.5百萬港元(即本節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項目表下之項目32)。倘我們投標成功，則我們將需要取得約12.8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佔預期合約金額的約10%。

如本節「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一段所討論，受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及現金水平所限，我們於過去難以承接來自新客戶的項目，乃由於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客戶傾向於要求彼等先前並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承建商提供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彼等於合約下的表現及責任。由於履約保證金要求，作為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足性的一部分，自我們所提交的有限投標數目中可以看出，我們的董事過往於就與新客戶的大型項目投標時十分謹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拒絕新客戶發出的6份招標邀請，由於我們將需要提供該等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

金，該等經拒絕項目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超過675.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同期，我們亦已提交16份預期合約金額合共超過575.7百萬港元的項目標書，該等項目要求我們提供現有及新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其中10份標書未能獲得成功。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投標未獲成功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我們提交的標書中未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其乃由於我們於同時提供履約保證金及承擔該項目的前期成本的財務資源受限。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此乃由於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為投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乃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無需根據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約獲得履約保證金。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多元化對形成可持續業務而言不可或缺。儘管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討論，我們已努力減少我們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我們的董事仍認為理想方式為儲備現金用於需要履約保證金的當前及未來項目及繼續增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及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上述潛在項目預期於2018年12月動工並預期於2019年12月竣工。因此，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得上述潛在項目項下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及時履約。倘上市未能獲得成功，誠如本節「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債務融資不能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一段所載，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因缺乏本集團所能提供的進一步抵押品及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已用於獲取現有銀行融資導致我們可能無法於傳統銀行以合理的利率獲取進一步貸款，我們僅能通過從非傳統金融機構尋求相對較高的計息貸款獲得財務資源來為該項目融資。由於提取非傳統金融機構的高額計息貸款將招致更高的財務成本並將從長遠看來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惡化，誠如本節下文「上市理由－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一段所載，鑒於股權融資優於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因此相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0百萬港元用於為該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利益。

倘我們就此潛在項目的投標未能成功，我們擬將分配一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獲得其他即將進行的潛在大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該等潛在大型項目預期合約金額介乎100百萬港

元至150百萬港元，或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分配為本節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潛在項目表下其他潛在大型項目的前期成本。

償還銀行借款

約33.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未來財務成本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33.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該等銀行借款自往績記錄期初以來持續更新及取出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並具有介乎自須按要求償還至一年的到期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於往績記錄期依賴銀行借款的歷史增長及未來利率預期增長，經考慮如本節上文「上市理由－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一段所述之股權融資優於債務融資，償還銀行借款較為理想。尤其是鑒於利率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預計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將持續以相同的資產負債水平增加，因此我們將受益於通過償還我們現有銀行借款最大限度地降低未來的財務成本。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通過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節所述，為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維持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達到該目標的一種方法是通過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便我們能儲備現有銀行融資以應對任何重大或無法預見的不利情況(如可能的經濟下滑、裝修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害)。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將通過維持較低資產負債水平而改善至更穩健的狀況，且不幹擾我們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的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較低的資產負債水平對我們而言較為理想的，因為穩健的財務狀況是客戶在評估是否將特定項目授予潛在承建商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當該承建商已為該單一客戶(如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承接幾個大型項目時尤其如此，因為客戶必須確保潛在承建商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來履行合同項下的責任。

擴招勞動力

約36.2%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4百萬港元)用於僱傭總計44名額外員工來擴張我們的勞動力。

部署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

儘管我們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以優化我們業務運營，我們董事認為日後，進行勞動密集型工程時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力資源而非進行分包可能對我們有利，此乃由於如下文載列之成本節省分析所示，與採用分包商相比，由於我們對溢利加成以及勞力資源可用性及彼等之表現擁有更多控制權，因而使用我們的自有勞力資源通常將為本集團創造更高的利潤率。從節省成本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上市所得款項，通過於適當項目中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力資源，我們將能夠實現更高的利潤率。鑒於成本節約的好處以及選擇部署我們自有直接勞力資源或在適當情況下對外分包的靈活性，根據香港裝修行業的預測增長，實施招聘額外直接工人的計劃與我們加強市場地位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過往主要向分包商外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的方法是在本集團過往財務及人力資源限制下採用優化工作流程的結果。鑒於上市將減輕我們的的現金限制，因此有充分的理由抓住該機會以在適當情況下實現較高利潤率。無論如何，憑借經擴張的勞動力，我們的董事可自由決定是否在我們的項目下部署直接勞力資源或對外分包。倘我們的董事認為某個潛在項目可能無法通過部署自有直接勞力資源來實現最佳成本節約，我們的董事可隨時選擇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該未來計劃為我們的董事提供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的一個工具。

招募更多項目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

此外，我們亦可能須招募更多項目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以應對我們擴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內部團隊已全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預計項目完成日期為2018年的8個主要進行中項目的人力重新分配至其他預計完成日期為2019年的正在進行中項目。例如，於2018年12月，項目8將勻出15名我們項目部門中負責項目8的僱員。其中13人將被重新分配至項目13，項目13的預計項目完成日期為2019年9月。

餘下兩名僱員將重新分配至項目10及項目20 ，彼等預計項目完成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數量僅能滿足我們手頭項目的要求。鑒於我們獲取香港裝修行業更高市場份額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現有人力不足以滿足項目數量及規模之預計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由於財力及／或人力不足已拒絕及因而並無就52份招標／報價邀請投標，按預期合約金額計，該已經拒絕招標／報價價值約為2,719.4百萬港元。

我們受益於經擴張的勞動力

我們以我們的項目管理之能力為豪，特別是(i)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優質裝修材料及聘請合適的分包商；(ii)監管每個項目的工程質量；及(iii)按時高效完成項目。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能進一步通過承接更多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大型裝修項目擴大我們市場份額而提升。憑藉擴大的內部團隊(包括後勤人員、項目管理人員及直接工人)，我們相信我們將會更好地實施高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承接重大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之經驗表明該等項目將於更長的期間內佔用我們的人力，乃由於其所涉及大量項目管理工作。

憑藉經擴大的團隊，我們將能夠提升我們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並進一步改善項目現場的項目管理工作及我們分包商進行的裝修工程的質量，從而使得我們現有的客戶將繼續於日後項目中對我們進行委聘，並且建立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內的聲譽，以便我們吸引新客戶。此外，加上我們增強財務狀況的計劃，經擴大的內部團隊亦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於未來的項目中將能夠視乎我們可用的資源選擇依賴我們現有分包商或直接使用我們的直接工人進行項目工程，故我們招聘直接工人而非依賴分包進行裝修工程的計劃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項目管理中的靈活性。

我們董事認為倘我們僱傭額外直接勞力而非委聘分包商執行未來項目，我們將節約大筆成本。所節約成本相應使我們能夠採用更積極的定價策略，並提供比市場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報價，從而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於通常項目中，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通常呈反相關，因為我們可能利用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力資源或委聘分包商實施現場工程。當出現進一步擴張機會時，我們董事計劃在不大量使用分包商的情況下通過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力資源承接未來的額外項目，因為，誠如下文成本溢利分析所述，此舉通常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擬聘用44名額外員工，其中的27名額外員工或約61.4%為直接員工，包括1名領班及26名技術工人，其中技術工人預期將專門從事天花板工程。我們計劃招募專門從事天花板工程的直接工人，原因為(i)除項目11外，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五大裝修項目均包括天花板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一節)；(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主要手頭項目之合約總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者包括天花板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及(ii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分包開支大部分金額歸屬於天花板工程，特別是自分包商A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包商A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天花板及油漆工程，其間產生分包開支34.4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包開支總額的16.7%、12.2%、12.7%及10.4%。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招募專門從事天花板工程的直接工人，則將節約大筆成本。

根據過往記錄，我們的董事估計，26名額外技術工人即表明擁有充足的裝修項目(包括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0.0百萬港元的天花板工程)所需的專業天花板工人及髹漆工，而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進行天花板工程。基於將招聘的26名額外技術工人將全部部署於承接裝修項目(包括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0.0百萬港元的天花板工程)，我們的董事估計，由於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力而非委聘分包商將節約約13%的成本，故我們於該等項目的毛利率將上升約10.5個百分點。無論如何，我們的董事於單一項目中部署我們所有的直接工人將不會受到限制。憑藉由我們自有的直接工人組成的的經擴張的常駐勞動力，董事在決定是否部署我們直接的勞力資源或分包我們裝修項目下的天花板工程，以及經計及不時(i)獲授的合約金額；(ii)我們及我們分包商可用的人力；(iii)分包成本；(iv)客戶需求；及(v)涉及的天花板工程量，就單一或多個項目部署直接工人的人數時，保有靈活性。

為進一步加快市場份額之擴張及通過額外項目管理員工最大化所得收益及工作效率，我們的董事擬於日後使用股份發售所得額外資金投標更多的大型裝修項目(合約金額介乎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23份各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招標／報價邀請，但由於財力及／或人力不足，我們已拒絕8份該等招標／報價邀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超過1,62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5份項目招標邀請，合約總額超過100百萬港元，並且我們已就該等5份招標邀請提交標書，相關投標結果待定。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對每一份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招標邀請作出回應，我們的董事預期招聘該等額外項目管理人員能使本集團於日後承接更多上述大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3份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19.8百萬港元之新合約。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預期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之潛在項目提交之標書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支付前期成本－我們的預期合約金額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一段。

擴招勞動力之商業理由

上述用於擴招勞動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預計用於支付額外員工最多約24個月的基本工資，經考慮由於擴招勞動力及其相關不確定性產生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的預期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分配在商業上屬審慎且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獲得資金以支付此類額外員工一段期間的基本工資，該期間為自預期委聘時直至額外員工將能夠為我們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以支付增加的員工成本時。實現該目標所需之時長或會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額外員工最多約24個月基本工資及我們的勞動力擴張計劃，屬財務審慎且商業合理，原因如下：

一系列因素會影響我們的額外員工何時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付我們增加的員工成本

我們能否及何時將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付我們增加的員工成本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i)合適投標機會的可得性，其將影響我們能夠獲授的項目的數量及規模；(ii)項目授予我們之前的投標過程所需時間，通常介乎約1至5個月；(iii)自項目開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需的時間，包括工程執行、申請付款、進度核證及於作出付款前的信貸期所需的時間(其可因項目而異)；(iv)完成我們項目所需的時間自我們獲授項目起通常介乎20至36個月，在此期間，我們收到的進度付款需要時間才

能達至能夠產生充足定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支付我們增加的員工成本的水平；(v)市場中與我們競爭同一項目的競爭對手數量，從而影響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vi)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其將影響我們收回重大數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vii)我們面臨與承接合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導致我們於承接項目過程中出現現金流量缺口；(viii)完成項目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估計，導致延誤工程竣工及／或成本超支；(ix)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不可用，導致我們的預定完工時間出現意外延誤，甚至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x)我們的客戶是否會保持償付能力或將按時結清我們的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我們將來能否全部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不能收回。鑒於該等一系列因素會影響我們能產生充足收入以支付員工成本所需的時間，董事認為有必要撥出足夠的所得款項來維持我們額外的勞動力，以應對該等不確性。

我們何時能收回增加的員工成本的不確定性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合約乃通過招標程序或報價邀請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而我們的董事經常在市場尋求商機，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大相徑庭。董事認為，招標並致力於更多大型裝修項目而不是我們的員工能夠在任何指定時間解決問題是不可行的。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尤其是新客戶在決定是否向該潛在服務供應商(於建立最初業務關係時)授予項目時，會考慮投標人的人力資源。於過往，我們並無擁有龐大的勞動力隊伍，但基於我們與主要物業開發商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能夠自彼等獲得項目。儘管如此，憑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多樣化客戶基礎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我們計劃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一節)，我們預期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展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因此，當我們的現有客戶正在進行持續評估及我們的潛在新客戶正在對我們承接彼

等之項目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時(正如客戶對我們的資源及工作參考進行資格預審評估所證明)，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展示能夠處理較多大型裝修項目的資源(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非常重要。倘我們發現自己無法在項目授予我們之後為我們的項目投入足夠的人力，我們的聲譽及服務品質亦會受到威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現有的內部團隊已得到充分利用，而我們目前的項目管理層員工數量僅足以應付我們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擴招勞動力」一段所討論之手頭項目，董事認為在我們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充分利用裝修行業的預期增長之前，我們有必要逐步擴張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的額外員工將按月獲取報酬

我們所有的額外員工(包括將聘用的直接員工)將按月獲取報酬。由於我們自有直接工人由穩定及經擴張的勞動力構成，我們預期受益於以下方面：(i)我們能確保出現商機時(例如當我們獲授予若干大型裝修項目並且該等工程預計大約於同一時間開始時)，可獲得足夠的人力，特別是直接工人；(ii)我們的額外員工(特別是我們的直接工人)將受益於更大的責任感及工作安全感，其轉化為更大的工作滿足感，從而提高工作質量及生產力；(iii)我們可通過堅強的團隊精神及協作培養長期及穩定勞動力，並熟知我們自身及客戶的要求，從而提高工作質量、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聲譽；(iv)長期勞動力在安排我們的項目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確保我們能夠應對客戶的突然變動並遵守項目時間表；及(v)與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工人相比，可以有效控制及監督長期勞動力的工作質量。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逐步擴張我們的勞動力，並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維持經擴張勞動力的額外成本。正如本節「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一段所述，倘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上市所得款項乃利用裝修行業預期增長的一項重要資金來源。進一步依賴我們現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預計收益增長來維持我們擴張勞動力將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現有的財務狀況不足以維持經擴張的勞動力

正如本節上文「上市理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夠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一段所示，倘股份發售無法提供額外資金，且我們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業務，我們亦無法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之市場地位。因此，進一步依賴我們現有營運現金流量以維持我們經擴張的勞動力為不可行。

我們擬聘用的額外員工的詳情

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擬聘用的額外員工的詳情，以及44名額外員工的概約預計年薪範圍：

職務	**職位**	**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人數**	**概約月薪**
				港元
會計及財務	高級會計師	具有至少8年相關經驗的會計學位或以上學歷	1	25,000
	會計師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會計學位或以上學歷	1	18,000
行政及人力資源	行政主管	具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的人力資源管理學位或以上學歷	1	22,000
	行政助理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人力資源管理學位或以上學歷	1	16,000

職務	職位	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人數	概約月薪 *港元*
工料測量	高級工料測量師	具有至少8年相關經驗的建築或工料測量學位或以上學歷	1	45,000
	工料測量員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建築或工料測量文憑或以上學歷	1	28,000
繪圖	繪圖員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學位持有人	1	30,000
項目管理	高級項目經理	具有至少10年相關經驗的建築學位或以上學歷	1	60,000
	項目經理	具有至少8年相關經驗的建築文憑或以上學歷	2	45,000
	項目協調員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建築文憑或以上學歷	2	25,000
	現場主管	具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建築證書或以上	3	28,000
安全及職業健康	安全主任	勞工部註冊安全主任	1	45,000
	安全主管	持有安全及健康主管(建築)課程證書	1	16,000
直接工人	領班	持有高級工人註冊	1	35,000
	工人	註冊技術工人	26	32,500

一般營運資金

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而非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其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存入認可金融機構。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之概要：

	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15,700	–	–	15,700	15.2
獲得履約保證金	13,000	–	–	13,000	12.6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	–	–	35,000	33.9
擴招我們的勞動力	3,539	15,751	18,160	37,450	36.2
一般營運資金	–	–	–	2,150	2.1
			總計	103,300	100.0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15,700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獲得履約保證金	13,000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
擴招我們的勞動力	• 僱傭1名額外會計及財務人員	117
	• 僱傭1名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	104
	• 僱傭2名項目管理人員	475
	• 僱傭1名安全及職業健康人員	292
	• 僱傭12名額外直接工人	2,551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招我們的勞動力	• 保留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7,079
	• 僱傭1名額外會計及財務人員	163
	• 僱傭1名額外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	143
	• 僱傭2名額外工料測量人員	949
	• 僱傭1名繪圖員	390
	• 僱傭6名額外項目管理人員	2,561
	• 僱傭1名安全及職業健康人員	208
	• 僱傭10名額外直接工人	4,258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招我們的勞動力	• 保留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16,050
	• 僱傭5名額外直接工人	2,110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就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兑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兑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

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公司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或根據股份發售允許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8.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4.7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中位數，並按照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分別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得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10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2,525.2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a) 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會要求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發行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指示性發售價之變動及告知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b)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彼等申請。

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除非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申請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

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6,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段所述(a)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自配售至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所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號

(iii)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地址：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2樓1204B室。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耀高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較後的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xviii)(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的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自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有關發售股份。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的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有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或以上的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6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150,946)	(185,11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16,367	24,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94	(7)	56	38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2,438)	(11,562)
財務成本	10	(1,205)	(961)	(1,657)	(717)	(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所得稅開支	11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11,043	9,309

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3	690	262	124
遞延稅項資產	26	–	–	–	34
		1,123	690	262	15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1,74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0,19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118,921	147,449	160,345	178,694
資產總值		120,044	148,139	160,607	178,85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	–	16,009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8,052	–	1,293	–
銀行借款	23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融資租賃負債	25	415	4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2	6,540	1,959	4,908
		106,324	117,709	91,583	100,623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7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20	30,430	69,024	78,229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5	429	–	–	–
		429	–	–	–
資產淨值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7	200	200	200	200
留存收益		13,091	30,230	68,824	78,029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231	1,4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60	11,86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139	27,139
宣派股息*(附註13)*	–	(10,000)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594	38,59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68,824	69,02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先前列賬)	200	68,824	69,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	–	(104)	(104)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00	68,720	68,9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09	9,309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200	78,029	78,229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043	11,043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200	41,273	41,473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約為104,000港元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記錄為對留存收益的調整，其均由於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額外減值虧損及其相應遞延稅項影響。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	20,807	6,472	18,395	6,289	(7,412)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6,288	(7,4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	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	(1,205)	(961)	(1,657)	(717)	(6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	82,671	113,393	124,776	53,256	45,965
償還銀行借款	29	(94,477)	(98,198)	(121,565)	(50,250)	(34,22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	(600)	(415)	(429)	(141)	–
已付股息		–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2,148	11,145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8,436	3,7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30,160	26,7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733	30,160	26,766	38,596	30,49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
總資產		5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
總負債		6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28	(10)
權益總額		(10)
權益總額及負債		54
淨流動負債		(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而凱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文先生的配偶吳婉珍女士(「**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通過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充分解釋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以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	於2018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	於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2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海城建築**」)	於2001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2.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3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	於1995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4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	於2010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5

附註1： 領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晉勝發展自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晉勝發展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3： 海城建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海城建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4： 海城裝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海城裝飾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5： 美耐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美耐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同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貫應用於所呈列所有期間。

2.1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就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須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釐定之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間的差額乃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確認，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列財務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合約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合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及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701	(123)	21,578
2.	應收保留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54	–	4,754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44	–	9,24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766	–	26,766
5.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856	–	34,856
6.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62	–	3,862
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93	–	1,293
8.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604	–	33,604
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4,457	(2)	94,455
					(12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總計				(104)	

貴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點分組。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21,000港元，總額約為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概無分別為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末結餘	–	–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金額	2	123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2	123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已予公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　貴集團並無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對預期影響的進一步細節將於以下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受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所規限，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63,000港元、864,000港元、432,000港元及1,624,000港元(附註30)。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綜合及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彼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的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被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被視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呈列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呈報。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內以折舊直線法將彼等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需對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作出減值審查。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2.9.1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a)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c)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撥備賬款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款中。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2.10.1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入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 貴集團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賬面總值的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c) 重新分類

倘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則重新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新類別相關之分類及計量要求預計於導致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應用。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無變動及因此並無進行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根據下文所述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予以考慮。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而釐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e)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於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f)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並未考慮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g)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資產。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h)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相關損失(即倘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相關損失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

倘　貴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　貴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1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家集團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根據可能對　貴集團不利之條件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

(d)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1 與客戶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乃為具體與客戶協商而定之合約。其履約責任為資產或一組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時組成資產或一組資產。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倘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客戶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款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須進行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之際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20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a)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較于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 貴集團根據對 貴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 貴集團客戶或 貴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 貴集團遞交有關 貴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 貴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 貴集團調查人員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 貴集團客戶或 貴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 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23 股息分配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倘為中期股息，則於董事宣派股息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倘為末期股息，則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

2.24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爭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波幅不會太大。因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相關，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按浮息存置借款，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不重大。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2,000港元、304,000港元及、334,000港元及453,000港元。釐定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年／期內已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已存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減少／增加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該等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作出的合理評估，而該等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對 貴集團的影響最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因此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2名、2名、3名及3名客戶分別貢獻 貴集團10%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60.4%及71.9%。 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以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按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的方式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此等內部信用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保持一致。

下表顯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就自初步確認後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見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見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見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撇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説明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之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7月31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0天以內	超過31天但不超過60天	超過61天但不超過90天	超過90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	–	24.9%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334	–	–	688	36,022
虧損準備撥備 *(千港元)*	26	–	–	171	197

	總計
合約資產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91,75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10

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	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8	74
於2018年7月31日	10	197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準備撥備已於有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均為正常。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置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彼等之經營提供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基於往績記錄期報告日期現行利率則按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	–	80,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	8,052
銀行借款	15,347	–	–	15,347
融資租賃負債	437	437	–	874
	104,003	437	–	104,440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347	–	–	70,347
銀行借款	30,759	–	–	30,759
融資租賃負債	437	–	–	437
	101,543	–	–	101,543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718	–	–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3	–	–	1,293
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74,162	–	–	74,162
於2018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943	–	–	49,943
銀行借款	45,496	–	–	45,496
	95,439	–	–	95,439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其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15,347	–	–	15,347
於2017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30,759	–	–	30,759
於2018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於2018年7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45,496	–	–	45,496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利潤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2	30,822	33,604	45,349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資產負債比率	120.7%	101.3%	48.7%	58.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建設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由於 貴集團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隨着合約的進展， 貴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為確保預算精準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設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將於會計期內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溢利。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建設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38,823	346,099	560,283	167,313	201,740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1,326	292	–	–	7,798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38,823	346,099	560,283	167,313	201,740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292	–	–	7,798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根據相應過往財務資料檢討 貴集團整體表現。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2,677[1]	228,119[1]	366,322[1]	122,834[1]	136,372[1]
客戶B	64,960[1]	112,757[1]	55,878[1]	34,402[1]	19,956[1]
客戶C	不適用[2]	不適用[2]	83,202	不適用[2]	22,518[1]

[1]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2]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將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3月31日	250,490
2020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之後	–
	250,490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7月31日	382,940
2020年7月31日	20,710
2020年7月31日之後	–
	403,650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剩餘及預期於日後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38	(12)
雜項收入	19	–	32	–	–
	94	(7)	56	38	(1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325	433	433	144	–
自有資產折舊	1	2	3	1	147
	326	435	436	145	147
核數師薪酬	60	246	246	82	33
材料及成品成本	69,263	82,561	192,740	57,279	53,239
上市開支	–	–	3,533	–	8,005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954	45	55	22	–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32	432	432	134	176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988	21,233	32,191	10,750	11,765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490	20,369	30,937	10,329	11,296
退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98	864	1,254	421	469
	14,988	21,233	32,191	10,750	11,765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總開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即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之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	–	1,356	–	18	1,374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20	300	18	1,038
	–	2,076	300	36	2,4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	–	1,363	–	18	1,381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80	–	18	798
	–	2,143	–	36	2,179

	袍金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	–	1,408	–	18	1,426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832	–	18	850
	–	2,240	–	36	2,276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文先生	–	477	–	6	483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260	–	6	266
	–	737	–	12	749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文先生	–	464	–	6	470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240	–	6	246
	–	704	–	12	716

文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且　貴集團因彼等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68	1,222	1,302	491	582
酌情花紅	187	195	168	86	105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54	18	18
	1,508	1,468	1,524	595	705

於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位非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168	939	1,649	713	600
融資租賃利息	37	22	8	4	–
	1,205	961	1,657	717	600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2,567	5,910	8,327	2,207	2,9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	–	(13)
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惟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外)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按法定稅率計算	2,380	5,453	7,742	2,186	2,020
法定稅率較低的實體	–	–	–	–	(1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	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48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	(4)	(265)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7	22
稅務優惠	(40)	(20)	(60)	(30)	–
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 貴集團並無就報告期末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958,000港元、8,784,000港元、9,005,000港元及7,39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2 每股盈利

由於考慮到 貴集團之重組及根據附註1及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其納入並不具有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城裝飾宣派的末期股息	–	10,000	–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指海城裝飾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海城裝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4,428	37,779	35,699	52,5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56,360	79,687	62,465	83,0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70,347	38,718	49,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融資租賃負債	844	429	–	–
	104,261	101,169	73,615	95,2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663	412	1,075
添置	–	1,444	1,444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63	1,444	2,1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58	412	1,070
年內費用	1	325	326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59	325	98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	1,119	1,123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63	1,444	2,107
添置	2	–	2
於2017年3月31日	665	1,444	2,10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59	325	984
年內費用	2	433	435
於2017年3月31日	661	758	1,4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	686	69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665	1,444	2,109
添置	8	–	8
於2018年3月31日	673	1,444	2,11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661	758	1,419
年內費用	3	433	436
於2018年3月31日	664	1,191	1,85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9	253	262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673	1,444	2,117
添置	9	–	9
於2018年7月31日	682	1,444	2,12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664	1,191	1,855
期內費用	2	145	147
於2018年7月31日	666	1,336	2,00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7月31日	16	108	124

(a)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444	1,444	–	–
累計折舊	(325)	(758)	–	–
賬面淨值*(附註25)*	1,119	686	–	–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52
減：虧損撥備	–	–	–	(10)
合約資產－淨額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62,510	67,724	78,448	91,319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1,041,52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0,431)	(674,408)	(949,785)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合約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手方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合約資產總值作出額外撥備約8,000港元。

(a)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	–	15,586
由年／期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43,404)	(62,510)	(65,943)	(46,764)	(82,135)

(b) 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自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重大收益金額。

(c)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大量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36,022
減：虧損撥備	–	–	–	(197)
貿易應收項款－淨額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應收保留金*(附註(c))*	2,896	8,943	4,754	12,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7,840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31–60天	–	330	450	–
61–90天	174	36	2	–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517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15,753,000港元、23,199,000港元、16,389,000港元及35,30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5,701,000港元、4,814,000港元、5,312,000港元及5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	330	450	–
31–60天	174	36	2	–
61–90天	414	–	4,251	–
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517
	5,701	4,814	5,312	517

(c) 應收保留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e)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f)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債務人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作出額外撥備約74,000港元。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文先生	–	11,748	11,748	–	–	11,748	–	–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五金家私制品(惠州)有限公司(「**海城惠州**」)	19,427	16,063	–	–	16,063	–	–	–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四川**」)	5,691	4,136	–	–	4,136	–	–	–
					20,199	–	–	–

結餘以港元計值，而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1(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580	30,012	26,645	30,320
手頭現金	153	148	121	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b)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09	29,976	26,261	29,917
人民幣	22	41	347	420
歐元	112	106	121	116
美元	90	37	37	37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應付股息	–	10,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5,476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0,101
31–60天	7,546	4,236	9	4,366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5,114
超過90天	5,248	7,414	2,668	4,886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0,167	78,479	38,091	48,972
人民幣	–	1,868	627	971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文先生	8,052	–	1,293	–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超逾1年但不超過2年	–	–	–	–
超逾2年但不超過5年	–	–	–	–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附註：*逾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之影響。

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329	30,393	33,604	45,349
歐元	869	–	–	–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24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i) 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

(ii)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iii) 文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及

(iv) 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董事確認，載列於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之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由 貴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02,000港元、1,277,000港元、9,619,000港元及278,000港元。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	–
超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	–	–	–	–	–
超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	–
	844	874	429	437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44		429		–		–

由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將復歸出租人，故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686,000港元、零及零的汽車(附註15)為有擔保，並由文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承諾融資租賃貸款為年息1.79厘。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21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21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	13
於2018年7月31日	34

27 合併資本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200	200	200	2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其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28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9日的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10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145	1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717	600
利息收入	–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14,112	13,0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914)	(5,214)	(26,733)	17,864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14,345)	(17,5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41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6,009	–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10,928)	11,2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	(1,2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807	6,472	18,395	6,289	(7,412)

(b)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添置汽車分別約1,444,000港元、零、零、零及零已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c)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7,004	–	27,0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	82,671
償還借款	(94,477)	(600)	(95,077)
已付利息	(1,168)	(37)	(1,205)
非現金交易*(附註27(b))*	–	1,444	1,4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68	37	1,205
於2016年3月31日	15,198	844	16,042
於2016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98	844	16,042
借款所得款項	113,393	–	113,393
償還借款	(98,198)	(415)	(98,613)
已付利息	(939)	(22)	(9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39	22	961
於2017年3月31日	30,393	429	30,822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4,776	–	124,776
償還借款	(121,565)	(429)	(121,994)
已付利息	(1,649)	(8)	(1,6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49	8	1,657
於2018年3月31日	33,604	–	33,604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3,604	–	33,6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45,965	–	45,965
償還借款	(34,220)	–	(34,220)
已付利息	(600)	–	(6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00	–	600
於2018年7月31日	45,349	–	45,349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53,256	–	53,256
償還借款	(50,250)	(141)	(50,391)
已付利息	(713)	(4)	(7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13	4	717
於2017年7月31日	33,399	288	33,687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35	468	432	7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	880
	1,263	864	432	1,624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期一般初步介乎約2至3年。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22、23、24及25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聯方，並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交易及存在結餘。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海城國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2月，主要由文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其後該關聯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Michael Man先生**」)控制及擁有。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惠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所擁有及控制的金浩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四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ng Po Wang先生(「**Chung先生**」)	彼為海城裝飾(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海城集團	租金開支	(i)	432	432	432	144	176
海城國際	供應裝修材料	(ii)	926	261	–	–	–
	員工成本	(ii)	–	31	25	25	–
	提供裝修服務		–	–	27	–	–
文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9	–	116	–	–
Chung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05	52	–	–	–
海城惠州	採購材料及成品	(ii)	20,274	30,385	–	–	–

附註：

(i) 就物業已付海城集團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及各方訂立之協議。

(ii) 供應裝修材料、員工成本、提供裝修服務及採購材料及成品乃基於所涉及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海城惠州	貿易應付款項	(i)	2,523	3,349	–	–
海城國際	貿易應收款項	(ii)	763	146	146	–
	貿易應付款項	(i)	–	31	–	–
文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116	–
Chung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	–
Michael Man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220	–	–	–
凱朗	其他應收款項	(iii)	–	–	–	60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因採購材料及成品及／或員工成本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因提供裝修工程及／或供應裝修材料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至多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訴訟。儘管 貴公司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個別或共同都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事件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招致判決或訂立理賠函，從而於特定期間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發生：

(a) 載於附註1之重組於2018年9月18日完成；

(b)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c) 於2018年12月6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股份而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8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説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説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1.05港元	78,229	103,822	182,051	0.38
基於發售價每股1.25港元	78,229	125,902	204,131	0.4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8,299,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基於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1.2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7月31日於損益扣除的約11,538,000港元之上市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調整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後，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8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惟並無計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股份指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各節所述之股份。

4. 並無對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的於2018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發售(如本招股章程所定義)對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所產生之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8年7月31日之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號：P06413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謹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12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

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其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或會作出的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或會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購買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相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兑換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

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彼等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

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

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

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

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待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

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時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平等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

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

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

嫌欺詐的行為，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的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8年5月24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但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公平值，但倘若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之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每股股份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次性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股東轉讓一股股份予凱朗，其後99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凱朗。

於2018年9月1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凱朗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5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及下文「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後及自上市日期起，方可作實及生效；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獲釐定；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或會指定的該等日期當日或之前）：

(i) 批准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

(iii) 增加法定股本後，且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99,998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於2018年12月6日（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359,999,800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回股份總數。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對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凱朗於2018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凱朗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5月8日，凱朗的50股、3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凱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

(b)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已繳足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凱朗，故本公司由凱朗全資擁有。於2018年5月9日進一步向凱朗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c) 領成於2018年5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領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領成、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領成同意(a)分別收購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即海城裝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一股股份，即海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分別收購文先生及文夫人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即美耐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收購文先生一股股份，即晉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凱朗(根據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

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城裝飾、海城建築、美耐雅及晉勝發展成為領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股東之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倘為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

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用)。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本亦可進行購回。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i)文海源；(ii)吳婉珍；(iii)何志康(統稱「**賣方**」)；(iv)領成控股有限公司；及(v)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領成控股有限公司同意(a)自賣方收購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自文海源及吳婉珍收購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自文海源及吳婉珍收購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自文海源收購晉勝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於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b) 彌償契據；及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Milieu 美耐雅	香港	301842606	19	2021年2月24日	美耐雅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yield-go.com	2018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1]	股權百分比
文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文夫人[3]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持有50%、30%及20%的權益。

(3). 文夫人為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夫人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由凱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1]	股權百分比
文先生	凱朗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L)	50%
文夫人	凱朗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L)	30%
何先生	凱朗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L)	20%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凱朗[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持有50%、30%及20%的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三年(可在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資。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文先生	1,081,600
文夫人	390,000
何先生	845,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分別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

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12,000港元、2,179,000港元、2,276,000港元及592,800港元。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不超過2,900,000港元。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d)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a) 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至以下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按根據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00,000股股份)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如何達至該等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該1%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要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日期(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日期)前釐定；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亦不得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不得在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後逾10年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限期。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按下文l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就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須為彼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

金)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1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可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倘該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

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因此各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次，則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相關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

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生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節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而引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而不論是否單一事項，又或事項與其他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相連，不論該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面臨及應付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a) 直至2018年7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

(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i. 於2018年8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ii. 根據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c) 有關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有關人士償付所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e) 直至2018年7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並始終使我們獲得彌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的任何股東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亦將就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7,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建議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Chan Chu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會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如較高)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

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2. 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e) 香港大律師Chan Chung先生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f) Ipsos Limited編製的委託報告；

(g) 公司法；

(h)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i) 重大合約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j) 服務合約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l) 書面同意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